

## 作品斷代和語料鑒別

方一新\*

**【摘要】**我國古籍的作者、寫作年代向來十分複雜，在現存的漢以前的古籍中，有一部分偽託或年代、作者不明的書。資料的真實與否是研究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從事漢語史研究之前，應該先對所用語料進行分析、鑒別，去偽存真，為研究打下堅實的基础，以保證研究結論的科學性和可靠性。

給作品斷代或對語料進行鑒別，其方法有多種，比如，可以從思想內容、時代背景入手，稱之為哲學、文學或史學方法；可以從版本目錄、作者生平、校勘輯佚入手，稱之為文獻學方法；也可以從語音、語法和詞匯入手，稱之為語言學方法。本文擬探討從語言的角度進行作品斷代和語料鑒別工作。

20世紀以來，對古籍的鑒別工作始終沒有中斷，不少學者做過作品的斷代和語料鑒別工作，基本上可以分為中土典籍和佛典兩大類。回顧以往所作的研究發現，在從語言的角度進行作品斷代和鑒別的時候，所確定的鑒別標準因人而異。在語音、語法、詞匯三要素中，有學者單取其一，有學者作綜合考察，這反映了他們在認識上的差異。

筆者主張，只要條件允許，語音、語法、詞匯三者應該綜合起來考察。當然，根據作品的具體情況和研究現狀，可以確定何者優先，何者兼顧。這裡的關鍵是，如何提取具有典型意義、規律性強、具有區別性特征的鑒別成分和鑒別詞。

**【關鍵詞】**漢語史，語料，鑒別

### 壹

我國古籍的作者、寫作年代向來十分複雜，在現存的古籍中，有一部分偽託或年代、作者不明的書。它們的產生，大體上有兵燹動亂、文獻失載、統治階級的政治需要以及好事之徒的個人所為等幾方面原因。早在先秦時代，就有學者對文獻的真實性提出了懷疑，如孟子曾經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子·盡心下》）歷代特別是宋代以來，古書辨偽之風盛行，至清代達到高峰。如清代學者閻若璩窮畢生精力，撰成《尚書古文疏證》一書，從政治制度、歷史事實、天文曆法、地理情況、語言文法等許多方面，對託名孔安國所傳的《古文尚書》進行了詳盡的考證，共列舉一百二十八條理由，證明所謂《古文尚書》實際上是一部偽書。《古文尚書》的真偽問題，到閻氏為止，已成定讞。

上古文獻如此，中古、近代漢語作品也不例外。蔣紹愚（1994：30）在談到近代漢語語言資料鑒別時指出：“資料工作的第二步，是要對語言資料進行鑒別。……要做到這一

\* 方一新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Email: fyxin@ema.zju.edu.cn

點並不容易。有的作品，如《三言》中的一些話本，至今無法確切地斷定其時代。有些作品，成書在前，卻經過後人的改動，如元雜劇、《老乞大》、《朴通事》等。有些作品，刊刻在後，卻保存了以前的資料。如《清平山堂話本》中有宋元話本，《牧齋初學集》中保留了明初李善長的獄詞。這些都需要仔細地辨別和區分。”

梁啟超說：“無論做那門學問，總須以別偽求真為基本工作。因為所憑藉的資料若屬虛偽，則研究出來的結果當然也隨而虛偽，研究的工作便算白費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十四）從根本上說，資料的真實與否是研究的關鍵。一種研究論著，如果所依據的材料有問題，哪怕方法再正確，下的功夫再大，其得出的結論也無法信從。因此，在從事漢語史研究之前，應該先對需要利用的語料作分析和鑒別，去偽存真，為研究打下紮實可信的基礎，以保證研究結論的科學性和可靠性。俗話說，磨刀不誤砍柴功，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給作品斷代或對語料進行鑒別，其方法有多種，比如，可以從思想內容、時代背景上入手，稱之為哲學、文學或史學方法；可以從版本目錄、作者生平、校勘輯佚上入手，稱之為文獻學方法；也可以從語音、語法和詞彙入手，稱之為語言學方法。本文擬探討從語言學的角度進行作品斷代和語料鑒別工作。粗略地說，古書中作者、年代有問題的書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即全書有問題（偽書或寫作年代、作者不詳者）和部分有問題（部分偽撰或書中有後代成分摻入者），前者是本文要討論的；後者如《齊民要術》卷前的《雜說》、20卷本《搜神記》的若干條目等，限於篇幅，擬另文討論，此從略。

## 貳

20世紀以來，對古籍的鑒別工作始終沒有中斷，不少學者做過作品的斷代和語料鑒別工作，在運用語言考察、鑒別古籍的寫作年代和作者方面給我們作了很好的示範。他們的工作大致集中在中土典籍和佛典兩大類別上，茲分述之。

### 一、中土典籍

中土典籍浩如煙海，有問題的著作也不在少數，不少已經有歷代學者作過研究。縱觀20世紀以來的作品斷代和語料鑒別工作，發現有這樣幾個特點。<sup>1</sup>

（一）在語音、語法、詞彙三要素中，選擇其一

在語音、語法、詞彙三要素中，早期的語料鑒別工作往往不作綜合的考察，而是偏於其中的一個要素進行研究。

#### 1、《列子》

《列子》，原題東周列禦寇撰。關於《列子》的真偽，歷來是學術史上的一個疑案。宋代就有學者懷疑它是偽書，近人梁啟超、顧實、呂思勉都曾認為此書就是注者張湛所為，季羨林（1957）、陳連慶（1981）則從《列子》與佛經的關係入手，推斷《列子》為東晉作品，季羨林更認為全書都出自注者張湛一人之手。

楊伯峻（1956）從以下幾點對《列子》是魏晉人偽作提出了證據。（1）《天瑞篇》有“數十年來”的話，這是先秦兩漢時所沒有的，而和後代如《世說新語》的“有蒼生來”相似。（2）《天瑞篇》有“舞仁義”、《仲尼篇》有“為若舞”；“舞仁義”的“舞”是玩弄的意思，

<sup>1</sup> 限於篇幅，本文對前賢所作的古書語料鑒別重點舉中古（《列子》、《古詩為焦仲卿妻作》）、近代（八卷本《搜神記》、《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各兩部著作為例，以窺豹一斑。

“爲若舞”的“舞”是戲弄、欺侮的意思，“舞”的這兩義都不見於先秦。(3)“都”作副詞用，如《黃帝篇》：“心凝神釋，骨肉都融。”《周穆王篇》：“而積年之疾，一朝都除。”是魏晉以來的常見用法。(4)《說符篇》：“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所以”的連詞用法，先秦所無。(5)《說符篇》有“不如君言”的話，“不如”是“不像”義，而先秦“不如”則是“不及”（比不上）義，兩者不同。此外，像“放意”、“婚宦”等詞都是漢以後纔見的詞，《列子》中也出現了。楊文的結論和以前許多學者一樣，即都認爲《列子》一書係出自魏晉人之手，但在方法上則作了新的嘗試，即從語言的角度來鑒定《列子》的作僞年代。

同意楊伯峻意見並補充證據的，有劉禾（1980）、張永言（1991）等。

張永言（1991）從漢語詞彙史的角度，就《列子》在用字用詞上的某些特殊現象，尤其是書中所見晚漢以降的新詞新義作了考察研究，進一步推定了《列子》一書的寫作年代。作者指出：第一，在用字上，《列子》中有時不用“本字”而用“借字”，即音同、音近的通假字，有的屬於自我作古，如以“住”代“數”、以“肆”代“叱”；有的則是誤用，如《周穆王》：“而況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借“郵”爲“尤”，本於《爾雅·釋言》：“郵，過也。”但此“郵”爲過錯（名詞）、怨尤（動詞）義，《列子》作者不察，把它當作“厲害，突出”（形容詞）的“尤”（郵）來使用了，和先秦的通假常例不合。在用詞上，《列子》有一些貌似古奧的用法，與古代漢語齟齬不合。如《黃帝》：“吾誠之無二心，故不遠而來。”以“誠”爲信，似有《爾雅·釋詁》“誠，信也”的故訓。但《爾雅》“誠，信也”的“信”是真誠、誠實的意思，而《列子》作者則用“誠”來作相信的“信”，作及物動詞，這在先秦典籍中找不到例證。他如以“省”爲“察”（明顯，形容詞）、以“斯”爲“離”（距離）。作者稱之爲“贗古用法和贗古詞語”。第二，《列子》中有不少漢代以後乃至魏晉以後方纔行用的詞彙成分。文章列舉了“訣”（訣竅）、“幻”（虛幻）、“化人”、“傍人”、“蘭子”、“乞兒”、“當生/當身”、“當年”、“氣幹”、“目前”、“說”（言說）、“仞（認）（辨別）”、“侵”（逼近）、“擬”（準備）、“來”（表趨向）、“介意”、“得病/得疾”、“下”（動量詞）、“會”（必定；終究）、“頓”（頓時）、“移時”、“正復使”等新詞或新義，凡 22 例。這些詞或義均不見於可靠的先秦文獻，足以證明《列子》係魏晉時人僞託。作者說：“以上舉例表明，《列子》書中明顯地存在着魏晉時期的新詞新義。……由於這些新詞新義中有的晚至東晉始見行用，而在有的新詞新義的使用上《列子》本文和張注存在着某種一致性，我們可以推斷《列子》的撰成應當就在這一時代，而它的撰人很可能就是生活於東晉中後期的本書注者張湛。”

也有人認爲《列子》是先秦古籍，對懷疑是僞書的做法提出異議。如陳廣忠（1996）曾撰寫三篇文章，爲《列子》的僞書一案做翻案文章。陳氏的做法是：從書中尋找先秦用法，來證明《列子》確係先秦人著。作者稱：“張湛在對《列子》的校勘、釋義、疏證中，引用了大量的《爾雅》、《方言》、《說文》及《蒼頡》等先秦和兩漢的文字學、訓詁學、方言學資料，來詮釋《列子》中的古代詞語，其中不少爲《列子》所獨家使用。今選取《列子》與諸書同者三十例，足以表明，《列子》非出於魏晉。”所舉例有：《力命》：“朕衣則短褐。”《爾雅·釋詁》：“朕，我也。”謂先秦上下皆稱“朕”，秦始皇以後，“朕”一般用於皇帝自稱。《列子》、《爾雅》皆爲先秦之稱。<sup>1</sup> 其實，“朕”作爲臣子自稱，上古如

<sup>1</sup> 參看陳廣忠（1996：289—299）撰《從古語詞看〈列子〉非僞——〈列子〉非僞書考之三》，《道家文

此，魏晉以來也沿襲使用。這些都是仿古的做法，並不只是“先秦之稱”。語言是有繼承性的，後人的著作總有前代語言的成分，哪怕到明清甚至近代也是這樣。故從疑為偽託的著作中找一些所謂前代的證據，這種方法本身就值得商榷，陳文從研究方法到結論都是錯誤的，不值得一駁。

## 2、《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又名《孔雀東南飛》，最早為南朝陳徐陵《玉台新詠》所收。詩前“序”有“漢末建安中”云云，歷來多視為“漢詩”，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收入《漢詩》卷十。關於本詩的寫作年代，迄有四說。<sup>1</sup>

(1) 宋代劉克莊認為，此詩作於南北朝。贊同者有近人梁啟超（1924）、張為騏（1928、1929）、陸侃如（1929）、梅祖麟（1982）等。

張為騏（1928）舉出的詞彙證據有：(1)“交廣市鮭珍”。交州、廣州之分始於吳。(2)“下官奉使命”。“下官”作自稱始於晉宋以後。(3)“新婦起嚴妝”。“嚴妝”非漢時可見。張氏（1929）又列舉了一些他認為只有晉宋以後纔有的詞語，如：“處分”、“諾”（通‘唱喏’的‘喏’）、“承藉”、“阿母”（不表乳母）、“小子”（罵人語）、“新婦”（即‘媳婦’）、“六合”（婚嫁曆用的術語）。

陸侃如（1929）舉出的證據有：(1)華山。典出劉宋的《華山畿》。(2)青廬。結婚時所搭的帳幕，係北朝風俗。(3)龍子幡。產生於劉宋。<sup>2</sup>

梅祖麟（1982）根據詩律和虛詞的證據，判定《焦》詩的寫作年代應在五、六世紀。梅氏列舉十項虛詞標準，認為它們在東漢不是尚未出現就是還沒有詩中所具有的語法功能，即：(1)方位詞“裏”。(2)動量詞“通”。(3)詢問詞“那”。(4)不表示被動的“見”。(5)第三身代詞“渠”。(6)表着重語氣的“是”。(7)呢稱“卿”。(8)表“一定、必然”義的“會”。(9)登即。(10)無意義的後置詞“復”。<sup>3</sup>

(2) 近人王越（1933）認為《焦》詩仍然是漢代所作，並作了舉證。此說也得到了一些學者的支援，如唐弢《談故事詩〈孔雀東南飛〉》。

(3) 近人伍受真（1928）認為基本上是漢代的作品，部分內容經過後代的潤色。胡適《白話文學史》（1969）、北京大學中文系編《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1962）等也持這一觀點。

(4) 近人徐復（1958）考證認為：《焦》詩作於東晉。從兩方面作了論證：一是詩中有些特殊的與當時時代有關係的詞，已經蓋上了時代的烙印，值得重視。如“說有蘭家女，承籍有宦官”中的“蘭家女”，據晉代張湛《列子·說符注》“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謂之蘭也”的注語，<sup>4</sup>考證“蘭家女”即“今人說某某人家的女兒一樣”。《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引舊說改“蘭”為“劉”，實不可取。幾個與時代有關的詞語，如“勝貴”、“爾爾”、“登時”、“不堪”、“逼迫”、“啓”、“作計”、“處分”、“冥冥”等詞，都是有時代關係的詞。

化研究》第十輯。

<sup>1</sup> 本節所述，主要參考了魏培泉（1993）。

<sup>2</sup> 對陸、張二人的證據，魏培泉（1993）認為：“除了廣州交州的例子可以信為漢朝所不能有，其餘的例子都是不能讓人居之不疑的。”

<sup>3</sup> 魏培泉（1993）專文討論了梅氏的十項虛詞，指出：“這十項虛詞中至少有九項出現年代比梅先生所列舉的早。其中第一項‘裏’……等八項都有漢代的例子合乎梅文所指出的用法。”

<sup>4</sup> 《列子·說符》：“宋有蘭子者，以技幹宋元。”又：“又有蘭子又能燕戲者。”對這兩例“蘭子”，向來有不同的解釋，參楊伯峻《列子集釋》252—254頁。

二是詩中有較多的語言事實，可以從漢語史的角度來鑒別它們的年代。作者校“承籍有宦官”的“承籍”為“承藉”之誤，義為“繼承憑藉”。“恨恨那可論”的“恨恨”為“悵悵”之誤，義為惆悵悲痛。<sup>1</sup>“其往欲何云”的“其往”當作“其住”，“住”是止、立、居義。徐復還考證了部分“稱謂詞”，說：“公姥”本詩凡三見，“姥”是魏晉以後纔有的。在晉代，“新婦”除了一般意思外，還有新義——兄妻自稱。“阿母”共17例，指己母。晉代婦稱夫為“君”，夫稱婦為“卿”。“小子”為輕慢的稱呼，起于晉代。“郎君”見《世說新語·排調》、“下官”見《晉書·庾亮傳》，均可為晉代語言的佐證。此外還從古韻、語法和避諱等問題上詳加考訂。

以上諸家的論證，基本上是從名物詞、一般詞語入手的，其中實詞占了相當大的比重。這和他們對如何從語言的角度進行辨偽的認識有直接關係。楊伯峻（1956）、徐復（1958）、張永言（1991）等都曾作過相關的論述，詳下。

## （二）語音、語法、詞彙三要素相結合

語言是形、音、義三者的結合體，文字是語言的書面表達形式，而語音、語法、詞彙則是語言的三大要素，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故許多學者在考察作品年代、鑒別語料時把三者結合起來進行考察，取得了較大的成績。如瑞典學者高本漢（1952）早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就發表了《New Excursions on Chinese Grammar》一文，從語法、詞彙的角度，對明清五部白話小說的作者及寫作年代進行了比較研究。<sup>2</sup>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學者在這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的成果。

### 1、八卷本《搜神記》

江藍生（1987）從語法、詞彙兩方面，對八卷本《搜神記》的語言年代進行了考證。語法方面選擇了“疑問副詞‘還’”、“測度疑問副詞‘莫’”等六組鑒定詞；詞彙方面挑選了“遮莫”、“伍伯”、“關節”、“心口思惟”等四組參考鑒定詞。作者考證後認為：“遮莫”是唐代開始習用的口語詞。“伍伯”又作“五百”，就是役卒一類，中古產生的專門名詞，八卷本改為數量詞“五百日”，顯係後人改竄。“關節”猶今語“門路、門子”，最早見於唐代文獻。“心口思惟”是唐五代以來多見的描寫人的心理活動的詞語，六朝尚未見到。作者的結論是：八卷本《搜神記》不是晉干寶所作，也不是六朝時期的作品。它和敦煌本《搜神記》同屬一個系列，約為晚唐五代或北宋時期的作品。

在江藍生（1987）研究的基礎上，汪維輝（2000、2001）從詞彙史的角度，對八卷本《搜神記》的語言時代作了進一步的考證。汪文分兩部分：（一）證明八卷本《搜神記》不可能作於晉代。所列舉的詞語有：(1)阿娘（孃）。(2)阿婆。(3)方始。(4)合眼。(5)話。(6)渾身。(7)火急。(8)謾語。(9)娘子、小娘子。(10)全家。(11)卻。(12)舌根。(13)適來。(14)歇。(15)醒。(16)夜久。(17)祇此。(18)祇今。(19)作客。作者指出：“以上十九個詞語可以進一步證明，八卷本《搜神記》絕不可能是晉代干寶所作，而應該成書於唐以後。”（二）八卷本可能寫定於北宋。所列舉的詞語有：(1)分說。(2)幹。(3)割麥。(4)狂喜。(5)捏。(6)暖酒。(7)要緊。作者說：“上述七個詞語中，有六個暫時未發現宋代以前的用例，‘幹’字則始見於《祖堂集》。江藍生先生說八卷本‘有可能出自晚唐五代或北宋人之手’，是很有見地的，上列詞語可以進一步為成於

<sup>1</sup> 校“恨恨”為“悵悵”，可商。詳拙著《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悵悵”條。

<sup>2</sup> 高本漢列舉了32種語法、詞彙現象，統計它們在①《水滸》A（前七十回）、《水滸》B（後五十回）、②《西遊記》、③《儒林外史》、④《紅樓夢》A（前八十回）、《紅樓夢》B（後四十回）、⑤《鏡花緣》中的使用頻率，藉以考察作者和寫作年代。詳見蔣紹愚（1994：292—293）。

北宋說提供佐證。”作者贊同江藍生提出的“八卷本應比敦煌本晚出”的意見，認為比較“阿婆”“別日”等條兩書存在的差別，“不難看出，在用詞上八卷本比敦煌本更為晚近。”

## 2、《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刊刻於南宋，歷來多認為是南宋作品，但也有不同看法。

劉堅（1982）指出：“弄清楚一部作品的寫作時代，對於利用這部作品作為漢語史的研究資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作者把《取經詩話》和敦煌變文作了比較，結果發現“兩者之間相似之處是很多的”，而和南宋的話本不同。作者認為，《取經詩話》的時代最晚也該是北宋，還有可能上推到晚唐五代。<sup>1</sup> 論文從語音、語法和詞彙三方面考證了《取經詩話》書的寫作年代。語音方面，作者列舉了9條用韻情況，認為與敦煌變文相合。語法方面，考察了(1)動詞詞尾“得”、(2)動詞詞尾“了”、(3)虛化為介詞的“把”和“將”、(4)特殊的動量格式。詞彙方面，舉證的詞語有：(1)萬福。本為一般的寒暄語，並非婦女專用。《取經詩話》書的“萬福”可用於男子之口，與敦煌變文《漢將王陵變》、《廬山遠公話》等相近，這種用法絕不見於宋人話本。(2)新婦。從北宋中葉起，“新婦”一詞已開始為“媳婦”所替代，變文和《取經詩話》只有新婦，沒有媳婦。(3)裝束。在變文和《取經詩話》裏有收拾行裝的意思，這種用法在宋人話本中未見。(4)周回、周迴。六朝以下書籍多見，變文和《取經詩話》相似。但宋人話本裏寫作周圍，更多的是四下或四下裏，不再在口語體的作品中出現。(5)舉身自撲。變文多作渾身自撲或舉身自撲，《取經詩話》也有“舉身自撲”，這兩詞都不見於宋人話本。(6)生寧、生獐。表示猙獰義，變文、《取經詩話》都用“生寧”。用“生獐”表猙獰義，是比較晚出的。

李時人、蔡鏡浩（1997）考察了《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的成書時代，語言部分第一點就是“從詞彙方面看”。指出：“《取經詩話》中的用詞習慣和變文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如用‘輕盈’來描寫女子體態，用‘恹惶’來形容人的孤獨惶恐心理，用‘眼瞶耳熱’來說明人對某些事情預兆的感覺等。”認為更值得注意的是《取經詩話》中某些特殊詞語、某些詞語的特殊用法和變文的情況十分一致。如“長者”，一般指德行較高的人，或指父兄，但《取經詩話》多次用到“長者”，都指富貴者，這和變文相近。“轉”，唐代常作程度副詞用，作“更”、“益”、“愈”解，《取經詩話》有這樣的用法。“生獐”，蔣禮鴻釋為“狂悻不馴”，《取經詩話》用例和變文相同。“慚愧”，變文中常作感謝講，《取經詩話》與之相合。“已來”，一般表示一個時間段，在變文中可以指地點，《取經詩話》亦同。此外，作者還結合語法、語音上的證據作了分析。最後總結說：“雖然唐代寺院‘俗講’什麼時候開始講唱三藏取經故事還不能確定，但是傳世《取經詩話》的最後寫定時間不會晚於晚唐、五代。”

## 二、佛典

近年來，漢譯佛典的材料越來越受到重視，這有助於更全面地研究漢語史，是好事。但可以發現，在利用漢譯佛典特別是早期佛典的時候，有一些不夠謹嚴的情況。比如，《大藏經》題署某某經為後漢某某人（如安世高）譯，或失譯附某某錄（如後漢錄），學者就深信不疑，不作甄別，拿來就用。這自然會影響到結論。我們覺得，在利用佛典之前，應該做必要的語料鑒別和考定工作。

### （一）鑒別標準

<sup>1</sup> 王力（1980）說：“我們認為只有《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是宋代的作品（可能還是北宋）。”參見《漢語史稿》中冊 307 頁註腳①，商務印書館，新 1 版。

要進行佛典語料的鑒別，考定其譯者或年代，具體地說，要對題某某人譯而實際上並非該人所譯和失譯附某某錄而實際上並非該時代所譯這兩類佛典進行考辨和鑒別，就需要確立鑒別標準。鑒別佛典語料，和鑒別中土語料一樣，不外乎這樣幾個方面：①宗教學證據，指佛學思想內容。②文獻學證據，主要指佛典著錄。③語言學證據，包括語音、語法和詞彙。本節主要討論從語言的角度進行譯經語料鑒別的工作。

### 1、《舊雜譬喻經》

梁曉虹(1996)對舊題吳康僧會譯《舊雜譬喻經》作了考察研究。其主要做法是：從標明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和《舊雜譬喻經》的用詞上着眼觀察，包括專有名詞和一般用語。佛教專有名詞方面，作者列舉了以下幾例。(1)太(泰)山(地獄)：這是《六度集經》常用的專有名詞，共出現近四十次，借用中國的東嶽泰山，指衆生六道輪回中“地獄”；而在《舊雜譬喻經》中，卻未見一例，徑直意譯為“地獄”或音譯為“泥犁”。(2)四果：指信徒修行所達到的四種不同階段。《六度集經》習慣把須陀洹果意譯為“溝港”，斯陀含果意譯為“頻來”，而《舊雜譬喻經》對“四果”只用音譯。《六度集經》喜歡在稱佛的同時，間也插稱“衆祐”，為梵文的舊意譯詞，新譯為“世尊”；《舊雜譬喻經》則一律稱佛。(3)除鐘。為梵語 Bhikṣu 的意譯詞，稱出家人，《六度集經》多見。而《舊雜譬喻經》則均用音譯“比丘”。(4)此外，“緣覺”，康僧會常說成“緣一覺”；“阿羅漢”，又常常音譯為“應儀”、“應真”，這些均不見於《舊雜譬喻經》。一般名詞方面，有：(1)巨細：康僧會很喜歡用，《六度集經》出現二十多次，全部、所有義。《舊雜譬喻經》未見該詞，在需要表示一個概括、全部的範圍時，喜用“大小”。(2)《六度集經》用“大家”表示主人，“大理家”、“理家”表示世家、大族等有錢人；《舊雜譬喻經》則多用“大姓”表示世家、大族。(3)《舊雜譬喻經》中形容詞“大”作狀語，表示程度，較為多見；類似的用法《六度集經》也有，但並不多見。作者的結論是：《舊雜譬喻經》非康僧會譯，其翻譯年代要晚於三國。

遇笑容、曹廣順(1998)通過考察《六度集經》、《舊雜譬喻經》中的(1)總括副詞“都”、(2)完成貌句式中的完成動詞、(3)動詞連用格式、(4)疑問句式四項內容後認為：“從語言上看，《舊雜譬喻經》與《六度集經》可能不是同一譯者所譯，但其翻譯時間，應當相去不遠。”作者強調是從語法的角度進行比較研究的，所涉及的總括副詞“都”(還包括皆、俱、僉、悉、具、咸)、完成貌句式中的完成動詞“已”“竟”“訖”“畢”、動詞連用格式中表示變成義的“化為”“變為”“化作”“化成”“變成”“變化為”等，它們和詞彙標準有一定的聯繫，但角度和着眼點不同。

曹廣順、遇笑容(2000)考察了適合作為判定譯經翻譯年代的三種語言特徵，即(1)動詞連用格式、(2)處置式、(3)被動式。指出：它們“是魏晉南北朝時期漢語變化最為明顯的3種語言現象，也是中古漢語中3種最重要的發展變化”。通過對《舊雜譬喻經》以及魏晉南北朝其他六種佛經的這三種語言現象的比較考察，作者推定：“《舊雜譬喻經》的翻譯年代，應該大體上與《撰集百緣經》和《六度集經》相近，也是三國前後的作品。”參考動詞連用格式、總括副詞、完成動詞、句末疑問語氣詞等幾個因素後，作者認為：“《舊雜譬喻經》中的表達習慣就證明它不是出自康僧會之手。……可以推測它應是三國前後的另一譯者所譯。”

### 2、《大方便佛報恩經》

《大方便佛報恩經》，舊題失譯，附“後漢錄”。方一新(2001)認為把此經視為東漢

譯經是有問題的。“從譯經語彙的使用情況中就能抓住某些蛛絲馬迹，為判定《報恩經》的譯經年代提供了有價值的參考。”文章從兩個方面作了初步的考察：(1)和前代（東漢）相比，已經發生了變化的某些虛詞的用法，如在疑問句中表示推測性判斷的副詞“非”，在《報恩經》已經出現；此外，《報恩經》中“非”還可以作為獨詞句使用，這和三國時期的譯經風格相近。(2)經中的某些詞語源自東漢、魏晉，或可為考定《報恩經》的譯經年代提供線索，舉了“耗擾”、“怨嫌”和“北方人”三例。

史光輝（2001）從文獻著錄、詞彙、語法三方面對《大方便佛報恩經》的寫作年代作了考辨研究。該文的詞彙部分，從《大方便佛報恩經》中的源自原典的詞語、一般詞語和常用詞三部分來探討譯作年代。包括：(1)源自原典的詞語：如是我聞、憍陳如、耆婆、摩睺羅伽、夜叉、緊那羅、涅槃、南無。(2)一般詞語：尋時、一七、足跟、必定、胡跪。(3)常用詞：側：邊、放：牧。通過以上三個方面的考察，作者認為七卷本《大方便佛報恩經》和東漢其他譯經在語言上有着明顯的差異，其具體翻譯年代當不早於三國，其中不少用語與西晉時期佛經的語言更為接近。

方一新（2003）從語法、詞彙的某些角度，對《大方便佛報恩經》的翻譯年代進行推定。語法方面包括：(1)判斷句。(2)被動句。(3)疑問句。詞彙方面包括：(1)一般詞語。“全身”、“作賊”、“求覓”、“毀罵”。(2)用在“謂詞性語素後面”的“～切”式複音詞。包括兩類：一類是“形容詞+切”，即“酸切”、“苦切”，“切”作為構詞語素，除了表示程度重外，主要是起到舒緩音節的作用。另一類是“動詞+切”，“切”的作用也比較虛化，主要是起到舒緩音節的作用。結論是：《大方便佛報恩經》不像是東漢翻譯的佛經，其語法、詞彙特徵和三國、西晉譯經相似，應該不早於魏晉。

王建軍（2003：250—253，304—305）從“是”字存在句的角度對《大方便佛報恩經》的翻譯年代進行了考證，認為“此經不是東漢時期的譯作，極可能成於兩晉或兩晉之後”。參看《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八、九兩章。

### 3、《分別功德論》

《分別功德論》也是一部失譯經，舊附“後漢錄”。方一新、高列過（2003）從語法、詞彙兩方面對《分別功德論》的翻譯年代作了考察。語法方面，列舉了被動句、疑問句（包括(1)語氣助詞的使用頻率、種類和分佈；(2)“頗（有）……不”句；(3)疑問語氣助詞“那”；(4)疑問詞代詞“何者”和“何等入”）。詞彙方面，考證了佛經譯名“阿那律”、“阿練若”、“耆婆 耆域”、“南無”、“嵐”等五詞；普通語詞有“雙生兒”、“駱駝”、“算術”、“禿頭”、“殊途同歸”。作者認為：從語法和詞彙看，這部經不像是東漢譯經，而和魏晉時期的譯經風格和語言特點相近。

### 叁、

以上擇要介紹了諸家對《列子》、《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八卷本《搜神記》、《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和幾部譯經的斷代和鑒別成果，從中還可以大致瞭解學界對語料鑒別的一些思考和看法。

#### 一、各家對語料鑒別要素的認識

語音、語法、詞彙三要素中，語音、語法都是公認的考察作品年代、鑒別語料的要素，唯獨對詞彙的看法有分歧，有學者把它當作鑒別標準，有的則不然。不妨看看諸家的相關



論述。

### （一）看重詞彙標準

早期的鑒別工作，比較看重詞彙標準。

楊伯峻（1956）說：“從漢語史的角度來鑒定中國古籍的真偽以及它的寫作年代應該是科學方法之一。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生在某一時代的人，他的思想活動不能不以當日的語言為基礎，誰也不能擺脫他所處時代的語言的影響。儘管古書的偽造者在竭盡全力地向古人學舌，務使他的偽造品足以亂真，但在搖筆成文的時候，無論如何仍然不可能完全阻止當日的語言的向筆底侵襲。這種侵襲不但是不自覺的，甚至有時是不可能自覺的。……由此，我們可以肯定，如果我們精通漢語史，任何一部偽造的古籍，不管偽造者如何巧妙，都能在語言上找出他的破綻來。我們根據這些破綻，便可以判明它是偽書，甚至鑒定它的寫作年代。”

徐復（1958）說：“我們知道語言中的詞彙，它是最現實的，也是變化最敏感的東西，只要時代一有了變化，它就跟着產生了新的詞語。所以要推測一篇作品的寫定年代，只有從詞彙中去尋求，纔能得出較為正確的結論。有人單看幾個韻部和語法的變化，那是要慢得多的，有時整整幾百年時間，它們還是很少變化。”（317頁）“古韻和語法上的一些變化，在考證年代上，只作為輔助的辦法，當有了語言上別種強有力的證據時，這些事例可以作個次要的證據的。”（327頁）

張永言（1991）說：“在語文的運用上，《列子》作者的主觀意圖是要‘自示身屬先秦，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然而一個人在寫作時畢竟難以完全擺脫當代文學語言和方言口語的影響。如果我們以歷史語言學的眼光進行觀察，就不難在他的書裏找到不少漢代以後乃至魏晉以後方纔行用的新的語言成分，特別是詞彙成分。”“《列子》在語言運用上的傾向是趨古避今，去俗就雅，然而其中卻仍然出現了不少新的詞彙語義成分，包括口語成分，顯然它們是作者無意之中進入他的作品的。”還說：“迄至今日，《列子》是出自晉人之手的偽書幾乎已經成為學者們的共識，但是在論證上仍然存在某些缺欠，主要是從語言史的角度所作的考察還遠遠不夠。第一，涉及的詞語為數尚少。……第二，所討論的虛詞居多，很少涉及實詞。……第三，大抵是論證這些詞語或用法非先秦所有，確指為魏晉時期特別是晉代新詞新義的例證過少。”

### （二）看重語法標準

也有不少學者主要利用語法標準來做斷代和鑒別工作。

遇笑容、曹廣順（1998）在考察《六度集經》和《舊雜譬喻經》是否同為吳康僧會所譯時說：“根據我們過去從事類似研究的經驗（遇1996），我們覺得，語法由於具有較強的系統性和穩定性，更能顯示出作者、時代的特色，所以，本文試圖通過對兩種佛經語法的研究和對比，確定兩種譯經是否譯自一人之手。”

有學者主張語法、詞彙並用。以語法為主，詞彙為輔。

江藍生（1987）認為：“用來擔當鑒定標準的語言現象有語法和詞彙兩個方面，與詞彙相比，語法方面的現象更具有規律性、普遍性，因而也更可靠些；詞彙方面，由於我們畢竟不能遍覽群書，見聞難免漏闕，所以詞彙方面的現象難以與語法方面的同等對待，把它們作為參考鑒定詞比較合適。”

### （三）語音、語法、詞彙並用並重

在具體實踐中，一些學者是兼顧了語音、語法和詞彙的，例如，劉堅（1982）從語音、

語法和詞彙三方面考證了《取經詩話》書的寫作年代。高本漢（1952）從語法、詞彙方面對明清五部白話小說作了比較研究。<sup>1</sup>

有學者明確提出，語法、詞彙標準應該並重。

針對江藍生（1987）的意見，汪維輝（1998）認為：“江先生的這一看法在現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應該說不無道理。不過我想強調的是，詞彙同樣具有時代性，一個詞或一個義項始見於何時，雖難以說得絕對準確，但大體上是可以考定的。尤其是一些在歷史上有過歷時更替關係的常用詞（包括語法研究中常說的同一個句式框架內的虛詞興替），它們的發展變化很有規律，時代性尤為明確。……‘求、索—尋、覓—找’這一組歷時同義詞具有明顯的階段性，它跟語法現象一樣有很強的規律性和普遍性。運用這種證據，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推定一部作品的下限年代。因此我認為，從語言角度鑒定古籍年代，詞彙也應該是一項重要的依據，至少跟語法現象有着同等的價值，甚至可能比語法方面的證據更可靠，因為一般來說，詞彙比語法變得快，時代性更強。而在目前的此類工作中，對詞彙尤其是實詞方面的證據尚未給予足夠的重視，這跟詞彙史研究落後於語法史因而導致人們對詞彙演變的系統性認識不足有着直接的關係。”

## 二、鑒別標準及相關問題

上述各位的觀點都有道理，給我們不少啟發。結合前人時賢的實踐和理論，筆者也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在這裏提出來，以就正於大方。

### （一）鑒別標準

我們同意一些學者的觀點和做法，我們認為：只要條件允許，語音、語法、詞彙三要素應該兼顧並重，當然，具體情況又當區別而論。考慮到關係遠近和筆者的研究範圍，這裏主要想談談語法、詞彙標準，語音方面暫不涉及。

#### 1、語法標準

就如何尋找作為標準使用的語言特徵方面，曹廣順、遇笑容（2000）曾經發表過很好的意見：“要從語言上判定譯經的翻譯年代問題，就必須首先找出可以作為標準使用的語言特徵。而這種特徵，如我們曾指出的，必須是規律性強、普遍性好的。”（2頁）“用語言標準給古代文獻斷代或判定作者，是一種較可靠並行之有效的辦法，已經有許多學者作過有益的嘗試。在這種研究中，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應是選定語言標準。這些標準必須普遍性好、規律性強，只有如此，它們纔可能廣泛使用、纔可能得出準確、可靠的結論。”（8頁）在具體研究中，作者也儘量尋找規律性強、普遍性好的標準，進行鑒別。

我們同意曹、遇兩位的意見。這裏的關鍵是，如何提取具有典型意義、規律性強、具有區別性特徵的鑒別成分和鑒別詞。

總的說來，語法標準可分為兩大類：①句式。②虛詞。

就句式而言，以考察、鑒別佛典為例，被動式、處置式、疑問句、判斷句、動補結構、動詞連用式、完成式等，都可以考慮作為鑒別的標準。

虛詞方面，則有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詞綴等。

在做具體的斷代和鑒定工作時，這些標準未必都需要比較考察，可以從中選擇最有代表性、最能顯示區別性特徵的語法成分。

#### 2、詞彙標準

<sup>1</sup> 高本漢原文筆者未見，此據蔣紹愚（1994：292）。

從詞彙的角度進行鑒別，應該先確定鑒別詞，如何提取、確定鑒別詞，是一項難度很大的工作，值得推敲。因為詞彙總量龐大，系統性差，要找到具有典型意義、規律性強、具有區別性特徵的鑒別詞，談何容易。

我們覺得，就佛典鑒別而言，詞彙鑒別詞可以大致上分為外來詞和本土詞兩大類。外來詞主要指佛教專有名詞、人名、地名等的音譯詞、音義結合詞和意譯詞。本土詞主要指傳統意義上的實詞，如動詞、名詞、形容詞、代詞中的單音詞、複音詞等，主要指具有歷時更替變化或是反映當時口語的這兩類性質的詞。

同樣是詞，基本詞和疑難詞語的鑒別價值是不同的，前者顯然要高於後者。

以基本詞“他”為例，郭錫良（1980）對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起源、發展作了翔實的考察研究，指出：“他”的發展，經過了“別的”（先秦）——“別人”（漢末到南北朝）——“第三人稱代詞”（唐代）三個發展階段。在考察“別人”義的產生時，作者說：“東漢後期，‘他’字的用法開始發生變化。當時安息（今伊朗）來中國的和尚安世高翻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時，用‘他’字十次，全應作‘別人’解。例如：論他好醜，求人長短……但是安世高所譯別的佛經，用‘他’字時，沒有作‘別人’解的。……同時期別的翻譯佛經的人，也未見有用‘他’作‘別人’解的例證。這說明‘他’字作‘別人’解，可能剛萌芽。”（82—83頁）正如郭文中所指出的那樣，根據我們對可靠的東漢譯經的考察，“他”都是指“別的”而不是“別人”，“他”指別人，始見於三國以降譯經。因此，用“別人”義的“他”作為一個鑒別詞，正好說明《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不是後漢安世高所譯。

日本學者佐藤晴彥對明代馮夢龍編纂的《古今小說》、《警世通言》和《醒世恒言》的語言作過深入的研究，試圖區分、考定“三言”中哪些是宋元作品，哪些是明代作品。“佐藤晴彥採取的方法是這樣的：不是把很難的特殊詞彙作為斷代的標準，而是以最普通的常用詞彙、語法作為斷代的標準。這是因為，特殊的詞彙數量少，而且容易被有意地模仿；常用詞彙、語法卻能真實地反映出時代差異。”<sup>1</sup> 佐藤晴彥的做法是值得讚賞的，因為他認識到了鑒定值的大小問題。

袁賓（2003：107）提出了確立“語言鑒別標誌”的問題，認為：“從漢語史學界的研究實踐來看，此項工作（引者按：指文獻鑒別工作）成敗得失的關鍵之一就是能否找到恰如其分的、有較強鑒別功能的語言標誌。”“一個可靠的鑒別標誌可能要反復研究、反復檢驗，經過多次驗證修訂後方可確立。……語言鑒別標誌的先行性研究還是一項牽涉面很廣、綜合性很強、極具開拓意義的課題。”

我們可以從宏觀的角度——從語法、詞彙、語音入手來考辨作品年代，具體地說，可以從句法、虛詞、常用詞、新詞新義、名物詞等入手，這是一個大方向，但最終還是落實在微觀的、具體的考證上，因此如何從作品的實際情況選取恰當的有效的“語言鑒別標誌”還是一個很費斟酌的問題，這也牽涉到下文講到的哪一標準先行的問題。

## （二）相關問題

### 1、幾個優先的原則

#### （1）標準清楚、成熟者優先

前面我們說，語法、詞彙應該兼顧並重，是說在預備考察的過程中，把語法、詞彙綜合起來考慮，提取鑒別句式和鑒別詞。但具體情況應作具體分析，在其中一個要素面貌尚不清

<sup>1</sup> 參看蔣紹愚（1994：300）。

楚的情況下，可以重點考慮面貌清楚或比較清楚的要素，換句話說，如果語法標準已有定論，而詞彙標準尚不清楚，則以語法為主；反之亦然。

譬如，我們對東漢佛經的被動句作過考察，尚未發現可靠的“被字句”和“爲……所見”句；而對當時詞彙面貌的瞭解還很不夠。因此，要鑒別有問題的東漢譯經，語法優先包括被動句優先是可行的，也是合理的。

與此相反，《列子》體現出來的語法特點和先秦典籍的差異並不明顯，即書中存有多少魏晉時代的語法成分並不清楚；而書中有許多後代詞彙成分甚明，故可以以詞彙為主，語法爲輔。

總起來說，由於漢語史各領域內部發展的不平衡，語音、語法史研究一直走在詞彙史研究的前面，加之中古、近代漢語詞彙面貌至今尚不很清晰，故除了少數著作外，以詞彙爲主的可能性並不大。

## (2) 鑒別值高者優先

應該指出，同屬某一標準的，因爲典型性、使用頻度、區別性特徵等方面的差異，其鑒別價值可能是不同的，這應該引起研究者的注意。例如，同樣是語法標準，不同的句式、虛詞，其鑒別值可能有別。在考察相關成分而結果不一致時，應該信從鑒別值高者，也就是採用鑒別值高的標準優先的原則。

例如，考察《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的成書年代，劉堅（1982）、李時人、蔡鏡浩（1997）已經分別利用了一些語法標準，他們傾向於把該書的寫作年代上推到晚唐五代。袁賓（1998）根據(1)“被”字引入主動者的句型在全部被字句裏所占比例、(2)被字句與處置式（將字句、把字句）的混合句型在全部被字句裏所占比例兩項指標，考察了《取經詩話》的寫作年代；袁賓（2000）又根據(1)被字句中謂語動詞帶後加成分（賓語、補語或助詞）的句型在全部被字句裏所占比例、(2)多小句被字句兩項指標，把《取經詩話》和《文選》《世說新語》《百喻經》、《敦煌變文集》、《祖堂集》、《兩種元刊平話》等作品作縱向的比較，發現《取經詩話》這四項指標均指向元代前後，因據此推測該書寫定於元代前後（約十三、十四世紀），其方言基礎是北方話。袁文的論證和結論是比較有力的。

再舉一個被動句的例子。東漢以降，在“爲……所”式的基礎上，產生了“爲……所見”式，中土文獻有漢末的用例，佛典則要晚到三國、西晉。董琨（2002：565）曾就“同經異譯”作過很有意思的對比研究，在考察被動句時，舉了後漢安世高譯《太子慕魄經》兩例：“群臣不忍數爲屬城小國所見陵易”、“適複念欲閉口不語，而當爲王所見生理”。並認爲此前一些學者在揭舉這一句式時“大多是西晉陳壽所撰《三國志》及其以後的文獻，不若此處東漢譯經的兩例之早出”。又說：“在同一佛經《慕魄經》的不同譯本中，東漢安譯有6個被動句，西晉竺譯有一個，而西晉二沙門所譯的《逝童子經》中，則一個被動句也找不到。”而據我們對可靠的東漢譯經的考察，“爲……所見”、“所見”式均未見到。由此可見，《太子慕魄經》當非安世高譯。

這樣看來，同樣是語法標準，就《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太子慕魄經》二書而言，被動句（被字句、“爲……所見”式）的鑒別價值高，而其他句式、虛詞則相對要低一些。當幾項標準的指向有出入時（這種情況並不多見），應該堅持鑒定值高者優先的原則。

## 2、比較成分和量的要求

進行作品斷代和語料鑒別，所選擇用以比較的作品成分和數量是有要求的。

並非所有語言現象都可以充當斷代和鑒別的標準。梅祖麟(1984)說：“我們從語言史的角度去考訂文獻的作期，一般只有新興和衰落這兩種語言成份可以利用。如果知道某個新興的語言成份在甲年纔出現，那麼含有這成份的文獻可以斷定是寫在甲年之後；如果知道某個在衰退過程中的語言成份到乙年完全消失，那麼含有這成份的文獻可以斷定是寫在乙年之前。”當然，梅氏也指出：使用這種方法本身有其局限性，因為新興和衰落的語言成份出現頻率不會太高，相關的文獻數量也有限，考訂新興成份出現的上限和衰落成份消失的下限也會碰到種種困難。因此，梅文提出了“量”的觀念。說：“過去注重新舊成份的有無，是質的觀念。如果改用比例多少這種量的觀念，再計算各時代新舊成份比例的資料，或許能把可以用來斷代的語言資料的範圍擴大。”(125頁)梅氏以近代漢語中“便”和“就”的歷時更替為例。在表示時間副詞時，早期用“便”，元代開始用“就”，元明是“就”字替代“便”字的過渡階段。作者經過調查統計，把“便”“就”更替過程分為三個時期：(1)1200年到1300年，副詞“就”不見或罕見。(2)從1300年到1400年，“就”字少見。(3)到1450年以後，“就”字的出現頻率已經超過了“便”字。因此，作者劃定出一個根據“便”和“就”的使用比例進行作品斷代的標準：(甲)“便”、“就”比例超過6:1(如5:1,4:1等)的作品必然是寫在1300年以後；超過3:1必然寫在1350年以後。(乙)“便”、“就”比例等於或超過1:1.5(如1:2,1:3等)的作品必然是寫在1400年以後。(丙)以上的標準只能用來確定某篇作品晚出，不能確定某篇早出。(128—130頁)

曹廣順(1987)對梅文涉及的相關問題作了討論。儘管梅祖麟的統計分析還是粗線條的，其對“便”“就”歷時替換的劃分也未必準確，但梅氏提出了注意“量”的觀點並作了嘗試，值得重視。

隨著研究的不斷深入，如何更科學地使用上古、中古、近代漢語語料應該提上研究日程。在筆路藍縷的草創階段，語料的真偽、純駁問題似乎可以忽略，但到了今天，學術研究的科學性、真實性則是時代對我們提出的更高要求，也是我們孜孜以求的更高目標。我們相信，更加科學、準確地鑒別和使用語料，將會對漢語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化起到推動和促進作用。

## 參考文獻

- 陳廣忠 1996:《從古語詞看〈列子〉非偽——〈列子〉非偽書考之三》，《道家文化研究》第十輯，289—2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連慶 1981:《〈列子〉與佛經的因襲關係》，《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
- 曹廣順 遇笑容 2000:《從語言的角度看某些早期譯經的翻譯年代問題——以〈舊雜譬喻經〉為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三輯，1—9頁，巴蜀書社。
- 曹廣順 1987:《試說“快”和“就”在宋代的使用及有關的斷代問題》，《中國語文》第4期。
- 董 琨 2002:《“同經異譯”與佛經語言特點管窺》，《中國語文》第6期，559—566頁。
- 郭錫良 1980:《漢語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起源和發展》，《語言學論叢》第六輯，64—93頁，北京商務印書館。收入作者《漢語史論集》1—30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季羨林 1957:《〈列子〉與佛典——對於〈列子〉成書時代和著者的一個推測》，《中印文化關係史論叢》，人民出版社；又載《中印文化關係史論文集》，三聯書店，1982。
- 江藍生 1987:《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中國語文》第4期，295—303頁；收入《近代漢語探源》320—337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蔣紹愚 1994:《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時人 蔡鏡浩 1997:《〈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成書時代考辨》，《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校注》附錄，58—85頁，中華書局。
- 梁啓超 1924:《中國美文及其歷史》，《飲冰室專集》第五冊。
- 梁曉虹 1996:《從語言上判定〈舊雜譬喻經〉非康僧會所譯》，《中國語文通訊》第40期；收入《佛教與漢語詞彙》133—147頁，臺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 劉禾 1980:《從語言的運用上看〈列子〉是偽書的補證》，《東北師範大學學報》第3期。
- 劉堅 1982:《〈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寫作年代蠡測》，《中國語文》第5期，371—380頁。
- 陸侃如 1929:《〈孔雀東南飛〉考證》，《國學月報》彙刊，第二集，249—258頁。
- 梅祖麟 1984:《從語言史看幾本元雜劇賓白的寫作時期》，《語言學論叢》第十三輯，111—153頁，北京商務印書館。
- 史光輝 2001:《東漢佛經詞彙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
- 汪維輝 2000:《從詞彙史看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上）》，《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三輯，208—222頁，巴蜀書社。
- 2001:《從詞彙史看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244—256頁，巴蜀書社。
- 王建軍 2003:《漢語存在句的歷時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 王越 1933:《〈孔雀東南飛〉年代考》，《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1: 2, 15—29頁；1: 3, 69—80頁。
- 魏培泉 1993:《論用虛詞考訂〈焦仲卿妻〉詩寫作年代的若干問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六十二本，第三分，531—567頁。
- 伍受真 1928:《論〈孔雀東南飛〉》，《現代評論》7卷，182期，8—11頁。
- 徐復 1958:《從語言上推測〈孔雀東南飛〉一詩的寫作年代》，《學術月刊》第2期；收入《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317—33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 楊伯峻 1956:《從漢語史的角度來鑒定中國古籍寫作年代的一個實例——〈列子〉著述年代考》，原載《新建設》7月號；收入《列子集釋》323—348頁，中華書局，1979年。
- 遇笑容 曹廣順 1998:《也從語言上看〈六度集經〉與〈舊雜譬喻經〉的譯者問題》，《古漢語研究》第2期，4—7頁。
- 袁賓 徐白 1998:《近代漢語語法割記·〈大唐三藏取經詩話〉裏的被字句》，《俗語言研究》第五期，131—133頁。
- 袁賓 2000:《〈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的成書時代與方言基礎》，《中國語文》第6期，545—554頁。
- 2003:《唐宋“煞”字考》，《中國語文》第2期，99—108頁。
- 張爲騏 1928:《論〈孔雀東南飛〉，致胡適之先生》，《現代評論》7卷，165期，8—15頁。
- 1929:《論〈孔雀東南飛〉，答胡適之先生》，《國學月報》彙刊，第二集，719—730頁。
- 張永言 1991:《從詞彙史看〈列子〉的寫作年代》，原載《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江西人民出版社；收入作者《語文學論集》增補本361—392頁，語文出版社，1999年第2版。

## 詞語劄記三則

## ——兼談詞語構成類型的分析

王云路\*

**【摘要】**本文討論了三組詞：(1)“伶俜”、“伶仃”與“零丁”；(2)“請間”、“清間”與“賜間”；(3)“用心”、“用意”以及“若一”。一方面是考釋這些詞語的含義，另一方面從其成詞過程探討詞語如何歸類的問題，是從成詞過程分析，還是從成詞以後分析？好多詞語都有從詞組到詞，也就是所謂詞化的過程，可以理解為省略試、緊縮式還是凝固式？

**【關鍵詞】**零丁，清間，用心，詞化，結構

## 一、零丁

《孔雀東南飛》：“晝夜勤作息，伶俜縈苦辛。”“伶俜縈苦辛”謂孤單地辛苦操勞。伶俜：孤單的樣子。《文選·潘岳〈寡婦賦〉》：“少伶俜而偏孤兮，痛切怛以摧心。”李善注：“伶俜，單子貌。偏孤，謂喪父也。古猛虎行曰：少年惶且怖，伶俜到他鄉。”《全晉文》卷二十三王羲之《雜帖》：“彥仁書云，仁祖家欲至蕪湖，單弱伶俜何所成？”《隋書·薛濬傳》：“但念爾伶俜孤宦，遠在邊服，顧此恨恨，如何可言。”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伶俜，亦孤獨無依怙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一：“伶俜，單弱貌。”

“伶俜”何以有孤單義？竊以為“伶俜”其實就是“零丁”的音變。《全後漢文》卷四十六載崔寔《政論》：“故人之為言暝也，謂暝暝無所知，猶群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滅。”《全晉文》卷七十載李密《陳情表》：“臣少多疾病，九歲不行，零丁孤苦，至於成立。既無伯叔，終鮮兄弟。”《陳書·沈炯傳》：“高祖受禪，加通直散騎常侍，中丞如故。以母老表請歸養，詔不許。文帝嗣位，又表曰：‘臣嬰生不幸，弱冠而孤，母子零丁，兄弟相長。……兩家侍養，餘臣一人。’”《漢魏南北朝墓誌彙·北魏·女尚書王氏諱僧男墓誌銘》：“男父以雄俠罔法，渡馬招辜，由斯尤戾。唯男與母，伶丁奈蓼，獨入宮焉。”《全唐文》卷166盧照鄰《病梨樹賦》：“潛茲珍木，離離幽獨。飛茂實於河陽，傳芳名於金谷。紫潤稱其殊旨，元光表其仙族。爾生何為？零丁若斯。”《全唐文》卷393獨孤及《唐故河南府法曹參軍張公墓表》：“藐爾在疚，零丁何怙？”《七修續稿》卷四《辨證類》：“遠處天一隅，苦困獨零丁；親人隨風散，歷歷如流星。”“零丁”皆是孤單的意思。唐柳宗元《祭萬年裴令文》“契闊伶俜”蔣之翹輯注：“伶俜，一云猶零丁也，流落貌。”此說是。

\* 王云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Email: wylu@ema.zju.edu.cn

然則“零丁”何以有孤獨義呢？這要從“零丁”的結構說起。考“零”有遺失、散落義，《詩·鄘風·定之方中》：“靈雨既零。”毛傳：“零，落也。”《楚辭·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王逸注：“零、落，皆墮也。草曰零，木曰落。”《廣雅·釋詁二》：“零、墜、遺，墮也。”由墜落義引申出遺失義是很自然的。《全宋文》卷二十七孔琳之《建言便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全宋文》卷五十五虞穌《上明帝論書表》：“子敬往縣，入欣齋，欣衣白新絹裙晝眠，子敬因書其裙幅，及帶，欣覺，歡樂，遂寶之。後以上朝廷，中乃零失。”《太平廣記》卷四四〇“終祚”（出《幽明錄》）：“祚常為商，閉戶謂鼠曰：‘汝正欲使我富耳。今既遠行，勤守吾房，勿令有所零失。’時桓玄在南州，禁殺牛甚急。終祚載數船竊買牛皮，還東貨之，得二十萬。還時戶猶闔也，都無所失，其怪亦絕。”“零失”同義連言，為“遺失，丟失”義。《全梁文》卷七十一釋寶志《薩婆若陀眷屬莊嚴經》：“即收拾此經，得二十餘本，及屏風，於縣燒除。然猶有零散，恐亂後生。”“零散”即散失、遺失，亦為同義並列結構。但是《漢語大詞典》等工具書都沒有“零”的散失、失落、遺失義，也沒有收“零失”一詞<sup>1</sup>。

文章標題有“拾零”，《漢語大詞典》的解釋是：“收集某方面的零星材料。”<sup>2</sup>竊以為不盡妥當。“拾零”就相當於“拾遺”，可以表示“採錄遺逸的事跡、材料”（包括“零星材料”），與“輯逸”（或輯佚）相同；也可以表示補正別人（觀點）的過失。

再看“丁”。“丁”指人，如《隋書·食貨志》：“男女三歲已下為黃，十歲已下為小，十七已下為中，十八已上為丁。”又可以指從事某種職業的人，如庖丁、園丁、廚丁。男子稱丁，還有壯丁、添丁等說法。

所以“零丁”本是動賓結構，丟失人。又作名詞，指失群的人，即丟失的人，成為偏正結構，故尋找丟失者的招貼也稱“零丁”。《全後漢文》卷六十八載戴良《失父零丁》：“敬白諸君行路者，敢告重罪自為禍。積惡致災天困我，今月七日失阿爹。”即其例。失群者自然是孤獨、孤單的，因而“零丁”有孤獨義，也有“危弱義”<sup>3</sup>。

後來“零丁”已專作形容詞用了，完全看不出原貌了。在寫法上也與連綿詞日益靠近。可以寫作“寧丁”。《魏詩》卷八應璩《百一詩》：“平生居□郭<sup>4</sup>，寧丁憂貧賤<sup>5</sup>。”可以寫作“伶丁”。《全唐文》卷197駱賓王《靈泉頌》：“有廣平宋思禮……伶丁偏露，早喪慈親。就懷鞠養之恩，長增思慕之痛。”根據偏旁類化的規律，又寫作“伶仃”。《全唐文》卷134陳子良《平城縣正陳子幹誄序》：“其時餘年十九，爾始八歲，伶仃辛苦，實迫饑寒。”也因為人們對偏旁類化更為認同，“伶仃”就變得普遍並成為正體了，似乎已經成為韻部相同的連綿詞了。<sup>6</sup>

<sup>1</sup> 《漢語大詞典》11冊685頁。

<sup>2</sup> 《漢語大詞典》6冊566頁。

<sup>3</sup> 《文選·李密〈陳情表〉》“零丁孤苦”張銑注。

<sup>4</sup> 按：缺字疑為“負”，“負郭”是貧窮的意思。

<sup>5</sup> 遼欽立曰：“甯丁”“當作伶仃”。實際上如果看作連綿詞，是不必拘泥於字形的。

<sup>6</sup> “零丁”也有遭遇義。《樂府古辭·滿歌行二首四解》：“逢此百罹，零丁荼毒，愁懣難支。”<sup>6</sup>是因為“丁”轉為“當”，本身就有遭遇義。比較顏之推《顏氏家訓·序致》：“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可知“零丁”與“丁”同義。《魏書·張彝傳》載彝上表：“未幾，改牧秦蕃，違離闕下，繼以譴疾相纏，甯丁八歲。常恐所采之詩永淪丘壑，是臣夙夜所懷，以為深憂者也。”“甯丁”亦其義。



“零丁”從本原上講是動賓結構，後來又有“伶俜”、“寧丁”、“伶仃”等寫法，似乎屬於聯綿詞。

## 二、請問、清閒

《漢書·趙堯傳》：“高祖獨心不樂，悲歌。群臣不知上所以然，堯進請問。”景祐本作“請問”。王念孫認為：“請問”義自可通。<sup>1</sup>徐復先生認為“問”乃“閒”之誤，“請問”古書中習見，“作請問、賜問則太直率無蘊藉矣”。所言極是。<sup>2</sup>

古書有“請問……”或“請……問……”的結構。《史記·李斯列傳》：“李斯數欲**請問諫**，二世不許。”謂給予說話諫言的機會。又《孝文帝紀》：“代王馳至渭橋，群臣拜謁稱臣。代王下車拜。太尉勃進曰：‘願**請問言**。’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可見“請問言”是指請求私下裏談。

可以簡稱為“請問”。《漢書·叔孫通傳》：“（惠帝）作複道，方築武庫南，（叔孫）通奏事，因**請問**。……”顏師古注：“請空隙之時，不欲對衆言之。”《宋書·袁顛傳》：“與鄧婉款狎相過，常**請問**，必盡日窮夜。顛與婉人地本殊，衆知其有異志矣。”

從“請問言（陳）”表示請求皇上給予見面談話的時間（機會），到省略其後所帶動詞“陳”、“言”等，直接用“請問”單獨作動詞，表示與皇上或其他人密談，成為緊縮式複音詞。

還有與“請問”等意思相近的說法。《漢書·蔡義傳》：“久之，詔求能為《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

可省略成“賜清閒”。《漢書·循吏傳·龔遂》：“王曰：‘郎中令何為哭？’遂曰：‘臣痛社稷危也！願**賜清閒**竭愚。’王辟左右。”《後漢書·襄楷列傳》：“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書奏不省。”謂賜予機會談話。

還可進一步省略成“清閒”，也表示談話，多指屏人密談。《南齊書·宗室·遙光列傳》：“（遙光）每與上久**清閒**，言畢，上索香火，明日必有所誅殺。”《宋書·文九王列傳》：“休祐於是輸金薦寶，承顏接意，造膝之間，必論朝政，遂無日不俱行，無時不同宿，聲酣聚集，密語**清閒**。”“密語”與“清閒”同義。《南齊書·王晏傳》：“與賓客語，好屏人**清閒**，上聞之，疑晏欲反，遂有誅晏之意。”此例“清閒”指私下談話。《三國志·魏志·劉劭傳》：“散騎侍郎夏侯惠薦曰：‘……惟陛下垂優遊之聽，使劭承**清閒**之歡，得自盡於前，則德音上通，輝耀日新矣。’”<sup>3</sup>

“請問”是動賓結構的複音詞，是“請問陳（言）”的省略；“清閒”是平列結構的複音詞，是“賜清閒之燕”（或“賜清閒”）的省略，都可以表示請求給予談話（或密談）的機會或徑直表示談話（或密談）。

我們再看兩個例子。司馬相如《長門賦》：“願賜問而自進兮，得尚君之玉音。”李

<sup>1</sup> 見《讀書劄記·讀漢書劄記》。

<sup>2</sup> 見《讀〈文選〉劄記》，載《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

<sup>3</sup> 以上例證參考宋閻兵博士論文。

善注：“願君問己，因而自進也。”徐復先生認為“問”皆“問”之誤。<sup>1</sup>《三國志·魏志·陳思王傳》：“賜須臾之間，使臣得一散所懷。”《冊府元龜》問作問。徐復先生說：作“賜……問”是。並引《史記·范雎列傳》：“臣願得少賜遊觀之間，望見顏色。”“問”謂空閒之時。<sup>2</sup>按：徐復先生說皆是，“賜問”或“賜……問”，是臣子向皇上請求進諫，給予面見機會常用的說法，與“請問”或“賜清閒”句式與含義皆相近。

像“請問”、“清閒”這樣有明顯的省略途徑的詞語，我們從來源上可以稱之為省略式雙音詞，還是從字面上稱為動賓式、並列式？

### 三、用心

《荀子·勸學》：“蚓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鱗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人民教育出版社高中語文教材第一冊收錄此文，對“用心一也”的注釋是：“（這是）因為心專一（的緣故）。用，以，因為。”

一般的選本不會注釋得如此細心，人們也就不會去考慮“用心一也”該如何理解。只有教材才逐字落實，但也由此暴露了一些誤解。其實“用心一也”是使用心力專一的意思，《晉書·衛瓘傳》：“觀其錯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用心精專”與“用心一也”含義、用法相同。下面從“用心”一詞本身以及與之相關的詞語來證明“用心”的含義、結構與詞性。

首先，“用”是動詞，“使用”的意思。“用心”是一個常見的動賓結構，它可以與“所”字結合構成所字結構。《漢書·匡衡傳》：“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三國志·陳矯傳》：“臣聞人君不親小事，百官有司各任其職。故舜命九賢，則無所用心，彈五弦之琴，詠南風之詩，不下堂廟而天下治也。”《宋書·索虜傳》：“救危恤難，有國者之所用心。”《晉書·良吏傳》：“史臣曰：‘……若力所不能，自可割情忍痛，何至預加徽系墨，絕其奔走者乎！斯豈慈父仁人之所用心也？’”古漢語中“所”字結構後面通常是動詞，因此，“用”字不可能是表示原因的介詞，而是動詞“使用”義。

其次，“用心”在使用過程中，動詞性語素含義“用”往往失落（或者說虛化），只表示名詞性意義“心”，可以表示心思、心境；心意、主張等。《漢書·董仲舒傳》：“陛下親耕籍田以為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維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三國志·蜀志·李嚴傳》：“詳思斯戒，明吾用心，臨書長歎，涕泣而已。”《三國志·蜀志·楊洪傳》：“亮與裔書曰：‘君昔在陌下，營壞，吾之用心，食不知味。’”《三國志·魏志·滿寵傳》：“寵以此為能，酷吏之用心耳。”還可以理解為誠心，含褒義。《魏書·房法壽傳》：“符璽郎王神貴答之，名為《辯疑》，合成十卷，亦有可觀。前廢帝時奏上之。帝親自執卷，與神貴往復，嘉其用心，特除神貴子鴻彥為奉朝請。”作名詞用。<sup>3</sup>與之同類的“秉性”、“為人”同樣也不表示動詞性含義。

<sup>1</sup>見《讀〈文選〉劄記》載《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

<sup>2</sup>見《〈三國志〉臆解》，載《徐復語言文字學論稿》。

<sup>3</sup>《漢語大詞典》沒有列出“用心”的名詞用法，當補。

下面舉與“用心一也”語法一致的結構為例：

《後漢書·孝順帝紀》：“冬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稿。’”

《後漢書·劉般傳》：“般能說經書而**用心褊狹**，遷嚴毅剛直而薄于藝文。”

《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評曰：“終於邦域之內，鹹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

《魏書·辛雄傳》：“雄**用心平直**，加以閑明，政事經其斷割，莫不悅服。”

《晉書·閻贊（左加絲旁）傳》：“臣前每見詹事裴權**用心懇惻**，舍人秦戢數上疏啓諫；而愛情贈以九列，權有忠意，獨不蒙賞。”

在“用心怠惰”、“用心褊狹”、“用心平”、“用心平直”、“用心懇惻”這些例句中，“用心”都作為一個結合緊密的名詞性雙音詞<sup>1</sup>，與其後面的形容詞構成主謂結構。

再次，因為動詞性語素“用”的含義逐漸抽象、概括，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用心”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用心”處於動詞性結構時，可以理解為留意、關注等。《漢書·揚雄傳》：“用心於內，不求於外，于時人皆習之；唯劉歆及範逡敬焉，而醒潭以為絕倫。”《三國志·魏志·荀彧傳》：“德行周備，非正道不用心，名重天下，莫不以為儀錶，海內英雋咸宗焉。”《三國志·吳志·諸葛瑾傳》：“瑾與備箋曰：‘奄聞旗鼓來至白帝，或恐議臣以吳王侵取此州，危害關羽，怨深禍大，不宜答和，此用心於小，未留意於大者也。’”《魏書·獻文六王·咸陽王禧傳》：“高祖以諸弟典三都，誠禧等曰：‘汝等國之至親，皆幼年任重，三都折獄，特宜用心。’”

還可以理解為努力，專心（學習）等義。《宋書·禮志》：“由是議立國學，徵集生徒，而世尚莊、老，莫肯用心儒訓。”《北齊書·徐之才傳》：“曾與從兄康造梁太子詹事汝南周舍宅聽《老子》。舍為設食，乃戲之曰：‘徐郎不用心思義，而但事食乎？’”《晉書·傅玄傳附子鹹》：“以為當今之急，先並官省事，靜事息役，上下用心，惟農是務也。”此義與前一義沒有截然的區別。

當“用”的含義弱化後，“用心”可以理解成“居心”、“存心”、“持心”、“秉心”、“處心”等<sup>2</sup>。《漢書·宣帝紀》：“今**系**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後漢書·竇融列傳》：“此三者雖問狂夫，猶知去就，而臣獨何以用心！”《宋書·王景文傳》：“但人生也自應卑慎為道，行己用心，務思謹惜。”《梁書·文學·庾肩吾傳》：“但以當世之作，曆方古之才人，遠則揚、馬、曹、王，近則潘、陸、顏、謝，而觀其遣辭用心，了不相似。”《晉書·高光傳》：“時人雖非光不能防閑其子，以其用心有素，不以為累。”

最後，比較與“用心”相關的詞語。從“用”的角度講，“用”字含義抽象而具有概括性，“居心”、“存心”、“處心”等皆可與“用心”相當<sup>3</sup>。而從“心”的角度說，

<sup>1</sup> 原來的動賓結構含義已經消失。

<sup>2</sup> “居心”、“存心”、“持心”、“秉心”、“處心”等也逐步成為名詞性結構。

<sup>3</sup> 例略。

“用志”、“用情”、“用懷”、“用意”等亦可與之相當。

先舉“用意”例。《呂氏春秋·應同》：“故凡用意不可不精。夫精，五帝三王之所以成也。”《論衡·問孔》：“夫賢聖下筆造文，用意詳審，尚未可謂盡得實，況倉卒吐言，安能皆是？”《周書·藝術·姚僧垣傳》：“梁武帝歎曰：‘卿用意綿密，乃至於此。以此候疾，何疾可逃。’”以上諸例“用意”與“用心一也”在語法、含義上皆一致。

還有“用意”與“用心”對應者，足證二詞結構與含義相同。以《論衡》為例，《雷虛》：“且天之用心，猶人之用意。人君罪惡，初聞之時，怒以非之；及其誅之，哀以憐之。”《明雩》：“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無妄之災，百民不知，必歸於主。為政治者慰民之望，故亦必雩。”《祀義》：“天地用心，猶人用意也。”

除了“用意”之外，還有“用思”。《三國志·魏志·管輅傳》：“自說：‘欲注易八年，用思勤苦，曆載靡寧。’”

有“用懷”。《抱朴子·對俗》：“或曰：‘我等不知今人長生之理，古人何獨知之？’‘此蓋愚暗之局談，非達者之用懷也。’”

有“用情”。《孔子家語·哀公問政》：“此教民修本反始崇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有“用志”。《莊子·達生》：“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其痾僂丈人之謂乎？”《呂氏春秋·去宥》：“用志若是，見客雖勞，耳目雖弊，猶不得所謂也。”又《博志》：“用志如此其精也，何事而不達？何為而不成？”

以上諸例中“用”都不能理解為“因為”。

總的說來，“用心”保留了三種狀態，可以語素含義全保留，有關心的意思，具有動詞性；可以脫落“用”的語素義，表示心意、主張等，具有名詞性；還可以處於中間狀態，弱化“用”的動詞性，與“居心”、“持心”等相當。那麼“用心”屬於動賓結構還是偏正結構？

與之相似的是“若一”一詞。《荀子·勸學》：“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濕也。”“若一”是什麼意思？遍檢《漢語大詞典》之類工具書沒有這一詞條；翻盡眾多選擇此篇作為古漢語教材的教科書均沒有注釋此詞。

事實上，“若一”一詞在古籍中屢見。

《周禮·冬官考工記》：“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下旅，而重若一。”《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

《論衡·齊世》：“氣之薄渥，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

《史記·滑稽列傳》：“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故謂之騶牙。”

《後漢書·魯恭列傳》：“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

《南齊書·劉俊列傳》：“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若一”是一常見語詞，從先秦一直到近代漢語都頻繁使用，其含義也不難解釋，就是相同、一樣，以上諸例皆其證。

值得探討的是：為什麼古文翻譯沒有解釋“若一”，詞典沒有收錄“若一”？恐怕

是因爲：（1）“若一”在現代漢語中幾乎不用了<sup>1</sup>；（2）字面上很普通；（3）人們根本沒有意識到“若一”是一個詞。這樣自然談不上注釋、收錄了。

“若一”在構成之初是詞組，謂“如同一樣”<sup>2</sup>。當這兩個詞鄰接出現後，人們就把它們視爲一體，而不再對其內部結構作分析，兩個詞之間的語法距離就縮短甚至消失了，凝固成一詞，猶言“相同，一樣”，“若”的含義消失了，從詞組完全變成了詞。“若一”屬於動賓結構、偏正結構還是前附加式？

以上詞語如何歸類？是從成詞過程分析，還是從成詞以後分析？難以明確歸類。在此向方家請教。

---

<sup>1</sup> 現代漢語仍有“如一”一詞，如“表裏如一”。

<sup>2</sup> “一”有相同、一致義。《孟子·離婁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趙岐注：“言聖人之度量同也。”《淮南子·說山》：“所行則異，所歸則一。”《王梵志詩》第325首：“盛衰皆是一，生死亦同然。”即其例。

## 漢語拼音方案聲調標記法小議

俞忠鑫\*

**【摘要】**漢語拼音方案是迄今為止最科學的拼寫漢語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並不是完美無缺的。它的聲調標記採用了與注音符號標調法類似的辦法，使得元音字母頭上戴帽，腳下著靴，既不便於書寫，又影響了美觀。字母大寫時習慣上不標聲調，卻無法區分同音不同調的詞。如“山西”和“陝西”都拼作 SHANXI。字母大寫時習慣上也不用隔音符號，HUNAN 究竟是“湖南”還是“昏暗”，容易混淆。

隨著電腦的不斷普及，漢語拼音聲調記號的又一個不足之處也日益明顯。首先是它不能在電腦鍵盤上直接輸入，即使在 WINDOWS2000 以上的操作系統中，可以作為符號插入，也還是很不方便。另外，文件中帶有聲調記號的元音字母作為電子郵件發往海外時，對方打開時就會出現亂碼。

筆者主張修改漢語拼音方案的聲調標記法，用 J、Q、V、X 四個字母表示 1、2、3、4 四個聲調，則上述所有的問題都迎刃而解了。“山西”拼作 SHANXIJ，“陝西”拼作 SHANVXIJ，“湖南”拼作 HUQNaNQ，“昏暗”拼作 HUNJANX，就不可能產生混淆；同時，隔音記號也可以廢棄不用。這種拼寫法可以直接在鍵盤上輸入，發往海外時也不會出現亂碼。

**【關鍵詞】**漢語拼音，聲調，標記

漢語拼音方案自 1958 年公佈至今已 45 周年了，1982 年它又被國際標準化組織承認為拼寫漢語的國際標準。因此，它的權威性是毋庸置疑的。可以說，漢語拼音方案是迄今為止最科學的拼寫漢語的方案。

在長期的使用過程中，我們發現漢語拼音方案並不是完美無缺的。它還存在一些缺點，有待於進一步改善。漢語拼音方案採用了與注音符號相類似的聲調記號，即在元音字母的上方標出 ˊ ˋ ˋ ˋ，拼式雖很簡便，但是“頭上戴帽，腳下穿靴”，影響美觀，有時候還會造成一些麻煩。歐美的拼音文字往往有重音記號，也是加在元音字母上方的，但是在實際的使用當中，重音記號通常是被略去的。這並不影響對文意的理解。漢語的情況則有所不同，漢語的聲調有著區別意義的作用，不能隨便略去。但是作為標題性的漢語拼音，字母往往用大寫，而且不標聲調。這樣就不容易區分同音而不同調的詞。有一次筆者在西安的陝西師範大學參加學術會議，在一份該校的簡介資料上看到校名被拼為 SHAANXI SHIFAN DAXUE，也就是“陝西”被拼為 SHAANXI。這種拼法估計是模仿以前的國語羅馬字的聲調標記法，但這是不符合漢語拼音方案的規定的，因此是錯誤的。但是山西省也可以有師範大學，如果兩個省名都拼作 SHANXI，那就無法區分了。把“陝西”拼作 SHAANXI，恐怕也是不得已而為之。

\* 俞忠鑫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Email: zdzwxyzx@163.com

作為標題性的漢語拼音大寫字母，通常也略去隔音符號’，這同樣也會造成理解上的混亂。現在街上經常可以看到一種小型汽車，車身的前後都有 CHANGAN 這幾個字母。這究竟是“長安”呢，還是“產柑”？再如 HUNAN，到底是“湖南”呢，還是“昏暗”，也分不清楚。

50 年代制定漢語拼音方案的時候還沒有個人電腦，當然就不用考慮漢語拼音字母的電腦輸入問題。隨著電腦的不斷普及，漢語拼音聲調記號的又一個不足之處就日益明顯。首先，它不能在電腦鍵盤上直接輸入，即使在 WINDOWS2000 以上的操作系統中可以作為符號插入，或者用軟件盤點擊輸入，也還是很不方便。我們跟海外的同行聯絡時，常常用電子郵件互通信息。歐美的電腦裏一般不會有中文操作系統，這時候我們就只能用漢語拼音來表達自己的意思了。但是帶有聲調記號的元音字母在電子郵件裏發往海外的時候，對方接收後就會發現是亂碼。在走投無路的時候，人們就想出了一個不得已而為之的辦法，就是用 1、2、3、4 來表示四聲，放在音節的末尾。如“浙江大學”就拼為 Zhe4 jiang1 da4 xue2。這種方法很實用，但是把阿拉伯數字跟漢語拼音字母混在一起，總讓人覺得有點不倫不類。

筆者主張修改漢語拼音方案的聲調標記法，用 J、Q、V、X 四個字母表示 1、2、3、4 四種聲調，也放在音節的末尾。這樣，上述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在 26 個漢語拼音字母中，只有這四個字母可以充當聲調記號放在音節的末尾。如果用別的字母做聲調記號，就有可能跟後面的零聲母音節發生誤拼。漢語零聲母的音節中，i、u、ü 不可能出現在音節的開頭，由它們構成的零聲母音節必須在前面加上 y 或者 w。所以不會跟前面的聲調記號發生誤拼。可以出現在音節開頭的元音字母只有 a、o、e 三個，而漢語拼音輔音字母中只有 j、q、x 不能跟 a、o、e 相拼。字母 v 本來就不參加拼讀。所以用 j、q、v、x 四個字母作為聲調記號放在音節的末尾，是不可能跟後面的零聲母音節發生誤拼的。因此，這種拼法也解決了不用隔音記號而可能產生的誤解。“湖南”拼作 HUQANQ，“昏暗”拼作 HUNJANX。這樣，同音異調的字詞可以得到區分，如“山西”拼作 SHANJXIJ，“陝西”拼作 SHANVXIJ。跟國外聯絡使用漢語拼音發送電子郵件就不會出現亂碼，“浙江大學”就可以拼作 Zhexjiangj Daxxueq，等等。用這種方式拼寫漢語拼音，可以直接在鍵盤上輸入，而不需要通過插入符號或者軟件盤來點擊輸入。

## 應該大力提倡單字音史的研究\*

姚永銘\*

**【摘要】**前此的漢語語音史研究重視音系及演變規律的探討，而忽略單字音史的研究。其實，單字音史的研究關乎音韻系統的研究，也關乎語音演變規律的深入探究，與語文工具書的編纂也密切相關，值得大力提倡。

**【關鍵詞】**漢語，語音史，音韻系統，單字音

現代的漢語語音史研究，比較重視音韻系統的研究，如王力先生《漢語語音史》分上下兩卷，上卷為歷代音系，將漢語語音史分為先秦、漢代、魏晉南北朝、隋—中唐、晚唐—五代、宋代、元代、明清、現代等九個階段，分別介紹其聲母、韻母、聲調系統；下卷介紹語音的發展規律。<sup>1</sup>黃典誠先生《漢語語音史》分四章：一、漢語四個歷史時期（引者按：指上古、中古、近代、現代）的語音系統，二、由上古到中古的語音發展，三、由中古到現代的語音發展，四、現代漢語標準音的形成。<sup>2</sup>向熹先生的《簡明漢語史》將語音史部分分成上古漢語語音系統、上古到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發展、從中古到近代漢語語音系統的發展三章，具體介紹了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現代漢民族共同語標準音四個階段的語音系統及其演變發展。<sup>3</sup>不難看出，這些都是從總體上提供某一時代或某幾個時代語音及其發展變化的概貌，而比較忽視對具體的單個漢字字音的探究。

王力先生在《新訓詁學》一文中指出：“我們研究語義，首先要有歷史的觀念……把語言的歷史的每一個時代看作有同等的價值。漢以前的古義固然值得研究，千百年後新起的意義也同樣地值得研究。無論怎樣‘俗’的一個字，只要它在社會上佔了勢力，也值得我們追求它的歷史。”<sup>4</sup>他說的雖然是訓詁學的問題，但同樣適合於音韻學、語音史的研究。早在上個世紀四十年代，王力先生就曾正確地指出：“字史應該分為三方面去研究，就是字音的歷史、字形的歷史和字義的歷史。”<sup>5</sup>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初，魯國堯先生也曾經提倡單字音的研究，他在給甯繼福先生的信中說：“迄今對於漢語音韻的研究（包括《中原》的研究）都着重於語音系統的考察，而單個字音的演變卻未受到足夠的重視。……我看單個字音的研究應該重視。”<sup>6</sup>可惜應者寥寥。時過二十餘年，情況並

\* 同事俞忠鑫教授提供若干寶貴資料，謹此致謝。

\* 姚永銘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Email: ymyao38@sohu.com

<sup>1</sup> 王力《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

<sup>2</sup> 黃典誠《漢語語音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

<sup>3</sup> 向熹《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sup>4</sup> 王力《新訓詁學》，《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第321頁，中華書局1980年。

<sup>5</sup> 王力《字史》，載《國文雜誌》第三卷第四、五、六期，1945年。收入《王力文集》第十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

<sup>6</sup> 甯繼福《中原音韻表稿》附《關於中原音韻的通信·魯國堯同志的信（1981年8月17日）》，《中原音韻表稿》第354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



未見根本改變。

我們以為，音韻系統的總體考察和單個字音的深入探究，應該是漢語語音史研究的兩翼，“合則雙美，離則兩傷。”

單字音史研究的欠缺影響到整個漢語語音史的研究。例如現代漢語有一個音節 kóng，但是若要問這個音節產生於何時，恐怕並不是輕而易舉就回答得了的。按照時下語音史的一般做法，某一時代的音韻系統是分成聲母系統、韻母系統以及聲調系統三大塊，k[k ‘]聲母及 ang[an]韻母應該是很早就有的，那麼是不是“平分陰陽”以後即陽平調一產生就有 kóng 音了呢？從傳世的韻書來看，《中原音韻》等韻書還沒有這個音節，一直到《西儒耳目資》仍然沒有這個音節。憑什麼知道這一點？主要是“扛”字的讀音。

先看古書注解及筆記。

《儀禮·士昏禮》：“扃所以扛鼎鼎覆之。”釋文：“扛，音江。”

《史記·項羽本紀》：“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劉宋裴駟《集解》引韋昭曰：“扛，舉也。”唐司馬貞《索隱》：“《說文》云：‘橫關對舉也。’韋昭云：‘扛，舉也。’音江。”

《漢書·項羽傳》唐顏師古注：“扛，舉也，音江。”

《後漢書·虞延傳》：“延初生，其上有物若一匹練，遂上升天，占者以為吉。及長，長八尺六寸，要帶十圍，力能扛鼎。”唐李賢注：“《說文》曰：‘扛鼎，橫關對舉也。’（扛）音江。”

唐何超《晉書音義》卷之上：“扛鼎，音江。”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或問曰：‘吳楚之俗謂相對舉物為剛，有舊語否？’答曰：‘扛，舉也，音江，字或作舡，《史記》云“項羽力能扛鼎”，張平子《西京賦》云“烏獲扛鼎”並是也。彼俗音訛，故謂扛為剛耳。既不知其義，乃有造擱字者，固為穿鑿也。’

再看韻書的情況。

音韻系統 韻 書	反切	聲母	韻母	聲調	備註
切韻殘葉（伯 3696）	古雙反	見母	江韻	平聲	釋義為“舉鼎”
箋注本切韻一（斯 2071）	口雙反		江韻	平聲	“舉鼎”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古雙反	見母	江韻	平聲	“對舉”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	古雙反	見母	江韻	平聲	橫關舉鼎
廣韻	古雙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扛，舉鼎。說文云：橫關對舉也。秦武王與孟說扛龍文之鼎，脫臙而死。
集韻	古雙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說文：橫關對舉也。

	居郎切	見母	唐韻	平聲	擱，舉也。或作抗、扛。
	虎項切	曉母	講韻	上聲	山東謂謂擔荷曰擱。或作扛。
禮部韻略	古雙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扛，舉也。按：說文：兩人對舉為扛。項羽力扛鼎。
五音集韻	古雙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扛，舉鼎。說文云：橫關對舉也。秦武王與孟說扛龍文之鼎，脫臙而死。
	古郎切	見母	唐韻	平聲	擱抗扛，舉也。
	虛講切	曉母	講韻	上聲	山東謂謂擔荷曰擱。或作扛。
古今韻會舉要	古雙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說文：橫關對舉也。秦武王與孟說扛龍文之鼎。
中原音韻	音同“岡”		江陽韻	陰平	
洪武正韻	居郎切	見母	陽韻	平聲	扛，舉也。說文：橫關對舉也。
音韻闡微	基腔切	見母	江韻	平聲	說文：橫關對舉也。
韻略易通		見母	江陽韻		扛，舉也。
五方元音			羊韻	上平	橫關舉物。
			羊韻	下平、上、去	擱，擡也。

從上述材料可以看出，“扛”字無論音、義，古今存在著很大差異。今音 káng 似乎與上述音義無關。

《集韻·講韻》：“擱，山東謂擔荷曰擱。或作扛。通作僦。”音“虎項切”。《廣韻·講韻》：“僦，虛憺切。擔僦。”《漢語大字典》即以此為今“扛”字之源。《凡誨書》：“擱，狂去。以肩背馱物也。北京謂之擱肩，讀狂音。或作扛、僦、夯。”<sup>1</sup>《中華大字典》：“山東謂擔荷曰擱。或作扛。通作僦。見《集韻》。今浙人亦有此語。俗從大力作夯。”<sup>2</sup>又：“夯，大用力以肩舉物。見《字彙》。《正字通》云：北音讀如抗。六書無夯。”<sup>3</sup>我們以為，此字與今義雖同，然語音有別，是否即為今“扛”字之源，還很難說。

<sup>1</sup> 劉心源《凡誨書》第 1552 頁，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1997 年。

<sup>2</sup> 陸費逵、歐陽溥存《中華大字典》第 685 頁，中華書局 1978 年。

<sup>3</sup> 同上，第 449 頁。

文獻中還有作“抗”的。《醒世姻緣傳》第十五回：“各人把被套抗在肩頭，問了路，走了五六裏，倒也果然有座香巖寺，規模也甚是齊整。”此“抗”字也未必就是普通話“扛”的前身，因為兩者聲調不同。

清梁同書《直語補證》：“《周禮·夏官》服氏‘抗皮’注：‘主舉藏之。’舉與藏，兩義也。今人言藏物曰抗了，讀仄。言舉物曰抗了，去作平聲讀，即此。《淮南子·說山訓》：‘百人抗浮，不若一人挈而趨。’高誘注：‘抗，舉也。浮，瓠也。百人共舉，不如一人持之走便也。’此舉物曰抗之證。”<sup>1</sup>我們雖然不同意梁同書“舉與藏，兩義也”的說法，<sup>2</sup>但是非常值得慶幸的是，從這條記載來看，早在清末，表“扛舉”義之“扛”已作平聲讀。

比這更早，19世紀中期，英國人威妥瑪編著的漢語課本《語言自邇集》，其“音節總表”列有“康 扛 慷 炕”，<sup>3</sup>很明顯將“扛”字讀為陽平調。其“聲調練習”部分有具體的注音和說明：“扛擡 k ‘ang<sup>2</sup>t ‘ai<sup>2</sup>……擔負，如用肩膀扛 k ‘ang 行李；兩個人用杠子就是‘擡 t ‘ai’；或，一般地搬運。”<sup>4</sup>說明至遲在清代中後期，北京話中“扛”就有陽平的讀法。

而在比較保守的字典系列中，我們在很晚的字典中才發現明確注為陽平調的讀音，如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扛○克昂切。①以肩荷物。”<sup>5</sup>

單字音史研究的欠缺也影響到工具書的編纂。《古今字音對照手冊》是一部影響很大的查考中古音的工具書，“研究音韻的人可以拿它來推究古今語音的演變。”<sup>6</sup>但是我們發現其中有兩種情況是僅僅利用《廣韻》、《集韻》等中古韻書所解決不了的。一是某些今音可能是後起的，表現在《古今字音對照手冊》中就是沒有標注相應的中古音，一是雖然標注了中古音，但是語音有差異，不符合一般的演變規律。

沒有標注古音的有以下一些字：媽、那[姓]、咱、仨三個、炸爆炸、查調查、哈姓、倆兩個、卡、耍、掇掇成一團、垮、娃小兒、蜚海蜚、這、躲、蹀（踮）蹀腳、歹、拽、踉一踉一踉、揣（搥）揣在懷裏、摔、甩掄、扔、舀、揸、尿、錨、臊害臊、找、哨放哨，口哨、鎬、鏽、嫖嫖賭、票車票、瞄、瞧、揍、瞅（瞅睜）、愜愜氣、丟、妞、溜溜走了、遛遛馬、咱、趕、砍、騙欺騙、毆毆子、攥攥住、攢扔、怎、艮良蘿蔔，性子艮、摠、拚、您、躉、燉燉肉、褪、掄、棍、梆梆子、膀膀臂、綁、榜、擋阻擋、淌、驢、杠（槓）、扛、骯髒、噲吃噲了、噲煙噲人、僮僮族、搵搵搵、甬不用、碰、愣、噌噌人、睜、掙、扔、擰、另、擤擤鼻涕、伺伺族、哄哄騙。

雖然標注了古音，但與今音不合的有：

柵柵欄——楚革切（聲、韻不合）

洽——侯夾切（聲不合）

抓——側交切（韻不合）

蝸——古華切（聲、韻不合）

<sup>1</sup> 長澤規矩也《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40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sup>2</sup> “举”为“弄”之同音借字，“举藏”为同义连文。

<sup>3</sup> 威妥瑪《語言自邇集》第3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sup>4</sup> 同上，第363頁。

<sup>5</sup>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第146頁，商務印書館1949年。

<sup>6</sup> 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內容提要》，中華書局1981年。

媧女媧氏——古華切（聲不合）  
 柯——古俄切（聲不合）  
 苛——胡歌切（聲不合）  
 顙——苦果切（調不合）  
 播——補過切（調不合）  
 迫——博陌切（聲不合）  
 挫——則臥切（聲不合）  
 輟——陟劣切（聲不合）  
 括包括——古活切（聲不合）  
 詰詰問——去吉切（聲不合）  
 懈——古隘切（聲不合）  
 雀——即略切（聲不合）  
 賜——斯義切（聲不合）  
 吃——苦擊切（聲、韻不合）  
 馳——施是切（聲、調不合）  
 豉——是義切（聲不合）  
 翅啻——施智切（聲不合）  
 嚏——都計切（聲不合）  
 幾——居履切（調不合）  
 棲——先稽切（聲不合）  
 畦——戶圭切（聲不合）  
 訖——居乞切（聲不合）  
 迄汽——許訖切（聲不合）  
 溪谿——苦奚切（聲不合）  
 屣蓰五倍曰蓰——所綺切（聲不合）  
 隙——綺戟切（聲不合）  
 怖——普故切（聲不合）  
 濮濮陽——博木切（聲不合）  
 蹙——子六切（聲不合）  
 銖涿茱——市朱切（聲不合）  
 貯——展呂切（調不合）  
 芻——測隅切（調不合）  
 樞姝——昌朱切（聲不合）  
 署薯曙——常恕切（調不合）  
 孺——而遇切（調不合）  
 睢——七餘切（聲不合）  
 壻——蘇計切（韻不合）  
 嶼——徐呂切（聲不合）  
 貸——他代切（聲不合）

- 慨——苦愛切（調不合）  
 還——戶關切（韻不合）  
 藹靄——於蓋切（調不合）  
 會會計劓儉澮檜膾猶——古外切（聲不合）  
 轡——兵媚切（聲不合）  
 翡——扶沸切（調不合）  
 摧——昨回切（調不合）  
 粹——雖遂切（聲不合）  
 瑞——是僞切（聲不合）  
 魁——苦回切（調不合）  
 奎睽——苦圭切（調不合）  
 潰崩潰——胡對切（聲不合）  
 愧——俱位切（聲不合）  
 恢談——苦回切（聲不合）  
 蒼——烏外切（聲不合）  
 彗——祥歲切、於歲切（聲不合）  
 彙——於貴切（聲不合）  
 僞——危睡切（調不合）  
 緯——於貴切（調不合）  
 跑奔跑——薄交切（調不合）  
 導——徒到切（調不合）  
 濤燾——徒刀切（調不合）  
 糙——七到切（調不合）  
 烏蔦——都了切（聲不合）  
 鞞——私了切（聲不合）  
 剖——普後切（調不合）  
 摟——落侯切（調不合）  
 垢——古厚切（調不合）  
 毆——烏後切（調不合）  
 誘——與久切（調不合）  
 纜——盧暎切（調不合）  
 產——所簡切（聲不合）  
 珊珊——蘇幹切（聲不合）  
 蔦花蔦了——謁言切（聲不合）  
 廿——人執切（韻不合）  
 鉛——與專切（聲不合）  
 嵌——口銜切（調不合）  
 完丸“彈丸”紉紉綺汎茈——胡官切（聲不合）  
 皖（皖）安徽——胡管切（聲不合）

莞“莞爾而笑”——戶板切（聲不合）  
 娟——於緣切（聲不合）  
 捐——與專切（聲不合）  
 拖“引也”——都困切（韻不合）  
 嫩——奴困切（韻不合）  
 偵——醜貞切（聲不合）  
 互——古鄧切（韻不合）  
 肯——苦等切（韻不合）  
 續——匹賓切（聲不合）  
 妍——普丁切（韻不合）  
 聘——匹正切（韻不合）  
 皿——武永切（韻不合）  
 賃——乃禁切（聲不合）  
 矜——居陵切（韻不合）  
 馨——呼刑切（韻不合）  
 躄——徂尊切（聲不合）  
 昆崑琨鯤——古渾切（聲不合）  
 窘——渠殞切（韻不合）  
 濬浚峻——私潤切（聲不合）  
 苟詢洵恂——相倫切（調不合）  
 孕——以證切（韻不合）  
 舫——甫妄切（調不合）  
 訪——敷亮切（調不合）  
 慷——苦朗切（調不合）  
 餉——始兩切、式亮切（聲不合）  
 況——許訪切（聲不合）  
 礦——古猛切（聲不合）  
 諷——方鳳切（調不合）  
 莖——戶耕切（聲不合）  
 脛脛——胡定切（聲不合）  
 親“親家”——七邊切（韻不合）  
 螢熒——戶肩切（聲不合）  
 統——他綜切（調不合）  
 弄——盧貢切（聲不合）  
 綜——子宋切（調不合）  
 春惹——書容切（聲不合）  
 汞——胡孔切（聲不合）  
 褻綱——口迴切（聲不合）  
 洞迴——戶頂切（聲不合）

這些正是需要我們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地方。有一部分字曾經有學者進行過研究，如李榮先生就曾指出，“親家”之“親”念後鼻音、“女婿”之“婿”念 xu 是連音變化，“糙”讀 cāo 是回避同音字，“島嶼”的“嶼”念 yǐ， “礦物”的“礦”念 kuàng 是字形的影響。<sup>1</sup>但那都是語音演變原因的探討，而並不是語音演變歷史的探究。

大型的語文性辭書如《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收列字詞非常豐富，所列義項也比較完備，唯獨標音只是簡單地採取上古音、中古音、現代音三段標注（《漢語大詞典》只標注現代音和中古音），有時並不能真正反映字音的演變軌迹。如“掠”字，《漢語大字典》注：“luè，《廣韻》離灼切，入藥來。又力讓切。鐸部。”如果按照《漢語大字典》的注音，“掠”字上古歸鐸部，中古音“離灼切”，現代讀 luè，從古代到現代的語音演變完全符合對應規律。但只要再往上作些考察，就可以發現，“掠”字從手京聲，本是一個陽聲韻字，而非入聲韻字。

從諧聲系統的情況來看，“掠”字從手京聲，“京”聲之字上古屬陽部，如“景、鯨、鯨、涼、諒”等。一直到中古《廣韻》系統，從“京”得聲的字也都讀陽聲韻，分屬庚韻、梗韻、漾韻、映韻、陽韻，唯一的例外就是“掠”字，分屬漾韻、藥韻。<sup>2</sup>

古書注解中也透露出一些資訊。《詩經·大雅·常武》：“既敬既戒，惠此南國。”鄭玄箋：“敬之爲言警也，警戒六軍之衆以惠淮浦之旁國，謂勅以無暴掠爲之害也。”陸德明釋文：“掠，音亮。”《儀禮·聘禮》：“史讀書，司馬執策，立於其後。”鄭玄注：“史於衆衆之前北面讀書，以勅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釋文：“掠，音諒。”《禮記·月令》：“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釋文：“掠，音亮，考捶。”《左傳·昭公十四年》：“己惡而掠美爲昏。”釋文：“掠，音亮，取也。”又《昭公二十年》：“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釋文：“掠音亮。”<sup>3</sup>《漢書·高帝紀上》：“所過毋得鹵掠，秦民喜。”顏師古注：“掠音力尚反，謂略奪也。”又《陳鹹傳》：“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鹹泄漏省中語，下獄掠治。”顏師古注：“掠，笞擊也，音力向反。”《晉書·宣帝紀》：“二年夏五月，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圍樊城，諸葛瑾、步騭掠柎中，帝自討之。”唐何超音義：“掠柎，上力讓反，下側孤反。”在古書注解中，其注音相當一致，“音亮”、“力向反”、“力尚反”均爲來母漾韻字。

我們再來看看韻書的情況。據周祖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箋注本切韻》一（斯2071）、《增訓本切韻殘葉》二（伯3799）《藥韻》“離灼切”下不收“掠”字，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藥韻》“離灼切”下收“掠”字，云：“抄掠，又力尚。”又《漾韻》“力讓反”下云：“掠，笞，一曰強取。”蔣斧藏本《唐韻殘卷·藥韻》：“離灼反。攆，從手。《字統》云：擊也。作掠，劫人財。又音亮。”又《漾韻》“力讓反”下云：“掠，笞，一曰強。”看來已經兩音兼收。據唐蘭先生考證，《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作于中宗神龍二年（西元706年）<sup>4</sup>，這樣，直到8世紀初，“掠”字的“離灼反”之音才在韻書中有所反映。

再來看看聲訓的情況。《釋名·釋喪制》：“槌而死曰掠。掠，狼也，用威大暴如豺

<sup>1</sup> 李榮《語音演變規律的例外》，《音韻存稿》第107-118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sup>2</sup> 沈兼士《廣韻聲系》，中華書局1985年。

<sup>3</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掠”字凡13見，除1處“音諒”外，其餘12處均“音亮”。“諒”、“亮”音同。

<sup>4</sup>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870頁，中華書局1983年。

狼也。”清畢沅疏證：“案：掠音亮，故可訓狼。”

就詩文押韻而言，顏之推《觀我生賦》（《全隋文》卷13）以“掠”與“讓望唱量王壯暘帳抗煬喪狀葬恨上愴”等字押韻。<sup>1</sup>遍檢《漢魏六朝韻譜》，未見“掠”字與藥鐸韻字相押。<sup>2</sup>

那麼“掠”有“略”音始於何時呢？古書注解中“掠”有“略”音，在唐代已有反映。慧琳《一切經音義》卷9：“虜掠，下力著反。”（此為玄應音義）又卷15“拷掠，下音略，又音亮。”又同卷：“抄掠，下力約反。”又卷25：“抄掠，下力約反。”（此為雲公《大般涅槃經》音義）又卷29：“侵掠，下力尚反……時俗並音略。”又卷57：“拷掠，下力酌反。”又卷60：“劫掠，下良灼反……又音亮。”又卷78：“攬掠，下音略。”又卷80：“首掠，良灼反。”又卷81：“剽掠，下力灼反……字書音亮。”又卷84：“燒掠，力約反。”又卷90：“燒掠，下音略。”又卷91：“劫掠，下音略。”上引注解中尤以玄應時代最早，其《一切經音義》成於貞觀末年至麟德元年之間，即西元664年以前。<sup>3</sup>說明早在七世紀中葉前後“掠”字即有“略”音。

至於“掠”何以會由音“亮”變成音“略”，可能是受其意義的影響。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29“侵掠”條：“下力尚反，又音略。《字書》云：‘拷擊也。’《考聲》云：‘強取也。’《蒼頡篇》：‘榜也，笞也。’或從刀作剝，訓釋並同上。准經義，時俗並音略。《切韻》略字韻中無此字，唯《方言》略釋云：‘求于道路曰略。’即強取財也。杜預曰：‘不以道取為略’。賈逵曰：‘奪取也。’《說文》作略，云：‘經略土地也，從田各聲。’於義亦通。”<sup>4</sup>據此，則“掠”字本音“力尚反”（或力讓切），因與“略”義近，遂音為略。<sup>5</sup>

綜合以上考察，可以看出，在唐代以前，“掠”音亮，“掠”字上古音應歸入陽部，至唐代以後，“掠”才有“離灼反”之音。

要深入探究語音演變發展的規律，也需要考察單字音的演變。我們不能簡單地將規律理解為A→B，而應該進一步探究發展演變的原因。很多時候正是具體字音的演變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素材，使得我們可以作這方面的探討。前述李榮先生的文章就是最好的明證。

從總體上看，單字音史的研究是一件更費力、費時的工作，理應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可以說，沒有單字音史的語音史是不完整的語音史。開展單字音史的研究，既是漢語語音史研究進一步深入的需要，也是推動整個漢語史研究向前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sup>1</sup> 李榮《音韻存稿》第189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sup>2</sup> 于安瀾《漢魏六朝韻譜》，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sup>3</sup> 張金泉 許建平《敦煌音義彙考》第857頁，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年。

<sup>4</sup> 唐釋慧琳、遼釋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第11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sup>5</sup> 拙文《論“音隨義轉”》，《古漢語研究》1999年第2期。



# 《史記》中助動詞“可”和“可以”語法功能差異描寫

池昌海\*

**【摘要】** “可”的使用頻率遠高於“可以”。“可”可以自由地單獨做謂語、可以出現在假設複句中的前提分句，也可以單獨用來提問。“可以”沒有上述功能。“可”後動詞以被動為主，“可以”後動詞以主動為主，但兩者都有很多例外。“可”後動詞以不帶賓語為主，“可以”後動詞以帶賓語為主，但兩者也同樣有很多例外。“可”可以與“非”、“謂”、“得”等構成固定結構，“可以”未見相應用法。

**【關鍵詞】** 助動詞、可、可以、語法功能

## 零、問題的提出

作為助動詞，表“(可)能”意義的“可”和“可以”在上古漢語文獻中都屬常用詞。對它們用法上的不同，王力先生在《漢語語法史》的“十七章 能願式的發展”中就作過明確的結論(1989, 243):

“‘可’字表示被動的能。在上古時代，‘可’字後面的動詞一般都有被動的意義。(例略—引者注)後來‘可以’凝結為一個單詞，表示某種情況下可以做到的事。它和‘可’字不同有兩點:

1. ‘可’字後面的動詞是被動意義的，‘可以’後面的動詞是主動意義的。[作者在此處下加註腳道:‘沒有例外’——引者注]

2. ‘可’字後面的動詞不能帶賓語;而‘可以’後面的動詞常帶賓語。”

後有學者對上述結論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殷國光先生通過對《呂氏春秋》中“可”和“可以”用例分析認為:“兩者的區別大體如此，但並非完全如此”。(1997, 157)具體表現為三個方面:

- (1) “可”字後面的動詞可以是主動意義的，共有 17 例。
- (2) “可以”後面的動詞偶爾也可以是被動意義的，共有 6 例。
- (3) “可”字後面的動詞也可以帶賓語，共 92 例。

很顯然，對“可”和“可以”兩詞語法功能的認識存在明顯的分歧。鑒於以上情況，我們選擇了大型文獻《史記》作為對象，<sup>①</sup>通過統計，對“可”和“可以”兩個詞語的語法特徵作了窮盡性分析，試圖更為客觀、全面地解剖它們的特徵。

\* 池昌海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Email: chhch@ch.zju.edu.cn

<sup>①</sup> 雖然我們不清楚王力先生在論述中提到的“後來”的年代下限指什麼，但根據他選擇的用例可知，所論範圍應指上古，所以我們選擇了成書年代確定、代表當時通用語言且材料豐富的這部上古後期文獻作為分析對象(當然其中也有摘引《左傳》等先秦文獻的材料)。

下面就讓我們看看《史記》中“可”和“可以”兩詞的語法功能。

### 一、單用與非單用

單用是指助動詞“可”或“可以”在句中不修飾動詞，單獨作謂語，甚至單獨成句。“非單用”則是指它們在句中必須修飾動詞或形容詞，充當狀語。《史記》中做助動詞用的“可”共有 1209 例，“可以”僅 194 例。可見“可”使用頻率遠高於“可以”。在這些用例中，“可”單用用例有 233 例，占“可”用例的 19.27%，而“可以”無一例單用，全部出現在句中修飾動詞作狀語。“可”單用時功能多樣，大體分為這樣幾種情形：

1. 用在是非、反問等疑問句末，對句子前部分謂詞性陳述進行提問。例如：  
吾即以五而伐一，可乎？1828-4<sup>①</sup> / 今我殺其子，不亦可乎？1715-9  
也有用“其”作複指前面謂詞性陳述，用“可”作是非提問。如：  
今王學專利，其可乎？141-7
2. 用在特指疑問句句末，做謂語。例如：  
寡人欲置相于秦，孰可？2317-7 / 何為不可？2420-7 / 則誰召而可？1927-9
3. 用來對是非問、特指問作肯定或否定（與“不”、“弗”等連用）回答，多單獨成句，也可以單獨做謂語。例如：  
[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2161-4 / [誰能馴予工？]皆曰垂可。39-3  
[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對曰：“不可。”2317-8
4. 承接上下文，對前述行為等作出肯定或否定，可以單句形式實現（否定），也有表現為謂語形式（肯定）的。例如：  
且以一璧之故逆強秦之歡，不可。2440-11 / 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1860-1
5. 用在陳述句中，作稱述類動詞的賓語，表達肯定或否定的態度。例如：  
莫不以縱為可。2162-1  
四岳舉鯀治鴻水，堯以為不可，岳強請試之。28-1
6. 用在假設條件句中，提出假設前提，多為分句。例如：  
可則立之，否則已。1507-5 / 誠可，何為不能？2729-4
7. 用在假設條件句中，對假設前提提出肯定或否定的結果。例如：  
其義必立魏王后乃可。2589-5 / 且夫監臨天下諸將，不為王不可。2573-2
8. 與“非”形成“非+名詞+不可”固定結構，作謂語。例如：  
君且欲霸，非管夷吾不可。1486-6  
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2340-3

### 二、主動與被動

主動與被動是就謂語動詞與主語之間的語義關係而言的兩個概念。主動句的主

<sup>①</sup> 說明：文內用例均取自中華書局本《史記》（1982 年第 2 版）。為了節省篇幅，引例不注篇名，只注明該例所在頁碼和行碼。

語為施事，被動句的主語為受事。根據這些特徵，我們對處於“主語（可省）+可（可以）+動詞（短語）”中的謂語“動詞”是主動或被動情況進行了分析。

（一）“可+動詞短語”中動詞的主動與被動情況

《史記》中除了 14 例“可+形容詞”結構用例（如：為人子可不慎乎！1520-6、物安可全乎？3237-8）外，共有“可+動詞（短語）”用例 962 個。這 962 個用例可以歸為被動和非被動兩類：

1. 被動用例有 644 個，占總數的 67%。例如：

項氏臣可盡誅邪？2729-10 / 百萬之衆可具也。276-9 / 一尺布，尚可縫。3080-8

2. 非被動用例共 318 例，占總數的 33%。為嚴格說明用例的特徵，我們將它們分為

與動、系動和主動三小類：

[1]與動（主語為動詞實現的工具、方式、行為參與者等）用例共有 4 個。例如：

此渠皆可行舟……1407-7 / 借臣車一乘，可/以入秦者。2361-5

其為人智深而勇沈，可與謀。2529-9

[2]系動（主語與動詞之間屬判斷、存現、稱述等關係）類用例有 77 個。如：

河濟之南可居。1757-6 / 舜之德可謂至矣！1586-3

以上兩類共約占總數的 8%。

[3]主動用例有 237 個，占總數的 25%。例如：

君即百歲後，誰可代君者？2019-3 / 子可分我餘光。2316-4

今陛下可為觀……。1400-3

（二）“可以+動詞（短）語”中動詞的主動與被動情況

《史記》中除了 6 例“可以+形容詞”結構外，共有“可以+動詞（短語）”用例 188 個。這 188 個用例可以分為主動與非主動兩類：

1、主動類 共有用例 128 個，占總數的 68%。例如：

吾可以下報智伯矣！2521-9 / 臣可以為師乎？2454-6

夫搏牛之虻不可以破蟣虱。305-2

2、非主動類 包括與動、系動和被動類共 60 例，占總數的 32%。

[1]與動類 共有 17 例。例如：

非王侯有土之士女，不可以配人主也。1981-3 / 絳水可以灌平陽。1855-5

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報將軍之仇者，何如？2532-8

[2]系動類 共有 15 例。例如：

先作前殿阿房……下可以建五丈旗。256-3 / 此知可以言時矣。3202-1

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為三公及左右近臣。2092-9

[3]被動類 共用 28 例，約占總數的 15%。例如：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121-2 / 地可以墾辟。3041-3

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3210-12

以上統計和描寫告訴我們，“可”與“可以”後面的動詞並不具有被動意義與主動意義的對立：“可”後面的動詞不全是被動的，被動的只占三分之二，主動的也有四分之一。“可以”後面的動詞也並非全是主動的，主動的占三分之二，非主動的則占了近

三分之一，完全被動的用例也有 15%。顯然，“可”後動詞是被動意義的，“可以”後動詞是主動意義的說法與事實相差甚大。至少在秦漢時期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

### 三、有賓與無賓

“可”與“可以”後面的動詞在能否帶賓語的能力上是否處於對立的狀態呢？通過

對《史記》的調查，我們發現，結果與一些現有看法有較大的不同。這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

#### （一）“可”後動詞帶賓語情況

1、不帶賓語類 在 962 個用例中，有 727 例無賓，占總數的 75·6%。例如：  
霸王之業可致也。2408-5 / 燕、趙城可毋戰而降也。2575-6

2、帶賓語類 能帶賓語的用例共有 235 個，占總數的 24·4%。例如：

可遂殺楚使者，無使歸，而疾走漢並力。2601-7

其國不可舉事。1320-11 / 天下之國可/以義治天下。1312-3

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1729-1

#### （二）“可以”後動詞帶賓語情況

1、帶賓語類 “可以”後動詞帶賓語用例共 143 例（含被動句、與動句和系動句帶賓語的共 43 例），占整個用例的 76%。如：

吾不可以負宣公。1623-2 / 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392-1

2、不帶賓語類 “可以”後動詞不帶賓語的用例有 45 個，占整個用例的 24%。例如：

夫子可以行矣。1918-4 / 彼婦之口，可以出走。1918-7

通過以上描寫，我們發現，“可”與“可以”在後面動詞能否帶賓語的能力上也不具對立性：“可”後面的動詞有 75% 不帶賓語，但也有約 25% 的動詞可以帶賓語。“可以”後面的動詞有 76% 帶賓語，但也有 24% 的動詞不帶賓語。兩者對比來看，彼此是有區別的。但都只是量的問題，沒有絕對的帶賓語或不帶賓語的特點。

### 四、“可”、“可以”與固定結構

“可”和“可以”在《史記》中，另外還有一點不同：“可”可以同“非”、“得”、“謂”連用，甚至形成常用固定結構（其中“非”在前文已作介紹），而“可以”沒有這個能力。下面簡單介紹與“可”相關的固定結構。

1、可+得 “得”原為動詞，義為得到（用例見前），後面帶名詞性成分作賓語。但當“得”在“可”後意義有所虛化，有“能夠”意義，側重強調動作的被動意義，後常跟動詞時，就與“可”構成了一種固定結構。因為“得”主要起強調作用，它可以省略而不影響句子結構和基本意義。共有 49 例。例如：

韓必不可得為民。2332-2 / 丞相可得見否？274-9 / 使騏驥可得系羈兮。2494-3

即便後面沒有動詞，“得”也與上類句中作用相同。例如：

雖欲事秦，不可得矣。2286-7 / 則國求無亡不可得也。2326-4

2、可+謂 “謂”原來作為行為動詞，表說、告訴等意義，後帶名詞賓語。當與“可”結合表示“叫、稱作”等稱述意義時，就形成了固定結構，後面多帶謂詞性賓語，其語用功能是多用於對前文中的人或事作判斷或總結。《史記》中共有這類結構 67 例。如：

若倉公者，可謂近之矣。2817-8 / 族盡親叛，可謂無主也。1710-4

蒯成侯……可謂篤厚君子矣。2713-2 / 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1175-4

### 主要參考文獻

- [1] 王 力《漢語史稿》(上) 中華書局 1980, 第 32—35 頁。
- [2] 《漢語語法史》 商務印書館 1989, 第 243—245 頁。
- [3] 殷國光《呂氏春秋詞類研究》 華夏出版社 1997, 第 156—158 頁。
- [4] 何樂士《專書詞類研究原則與方法的可貴探索》《古漢語研究》2001, (1)。
- [5] 范 曉《說語義成分》 《漢語學習》 2003, (1)。

## 《經籍叢詁》與大型語文辭書編纂

陳東輝\*

**【摘要】**本文先從三個方面論述了《經籍叢詁》的編纂經驗，然後論述了其經驗對《中華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等現當代大型語文辭書編纂的助益與啓示，最後附帶論及了與其有關的兩部書《故訓匯纂》和《續經籍叢詁》。

**【關鍵詞】**辭書編纂；《經籍叢詁》；《中華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

阮元主編的《經籍叢詁》，較為全面系統地匯集了唐以前的訓詁資料，乃有清一代訓詁巨編，為後人閱讀與研究古籍提供了極大便利。

《經籍叢詁》這部規模宏大的古漢語訓詁資料的編纂工作，有不少經驗教訓值得我們加以總結、借鑒。其經驗，也可以說是取得成功的原因，筆者以為主要有如下三個方面：

一、有合乎時代需要的明確的指導思想。清代乃經學研究集大成的時期，人們十分重視對有關經學的原始資料的收集，因而將各種經籍的漢、唐舊注及《爾雅》、《說文》等小學書中關於字、詞古義詮釋考證的材料匯集在一起，就成為當時學術界的一種急需。阮元從自己的治學實踐中也迫切地感到有此需要，他曾敘述了匯編《經籍叢詁》的主旨：“聖賢之道存於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為尤近。譬之越人之語言，吳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曾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仍則否。蓋遠者見聞，終不若近者之實也。元少為學，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晉、魏，求漢，乃愈得其實。嘗病古人之詁散而難稽也，於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叢詁》百有八卷<sup>[1]</sup>。”

<sup>[2]</sup>此外，阮元在其《答友人書》中亦曾雲：“悉以造此訓詁之人時代為先後，如此則凡一字一詁，皆有以考其始自何人，從源至流，某人用某人之說，某人承某人之誤，數千載盤結如指掌，不亦快哉！”在《經籍叢詁》的編纂過程中，始終遵循阮元的上述指導思想。這應該說是《經籍叢詁》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有一個考慮周詳、設計得體的編纂方案。辭書的編纂，從頭至尾，大體包括準備、編纂和出版三大階段，其中準備階段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擬定編纂方案。對於《經籍叢詁》這樣一部大型辭書而言，制訂詳細的編纂方案顯得尤為重要。阮元對《經籍叢詁》的編纂有一個成熟的通盤考慮，他親自擬定了該書的24條凡例，作為編纂全書的總綱。凡例對《經籍叢詁》的收錄範圍、編排次第、引書體例等作了詳細而明確的規定。這些凡例給了後世的語文辭書編纂者諸多助益與啓示，直至今日仍有重要參考價值。

\* 陳東輝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Email: hjg@ch.zju.edu.cn

根據《經籍纂詁》的凡例和字頭下面收列的材料，可知其取材宏富，收詞範圍極為廣泛，大致包括以下五個方面：一、古籍正文中的訓詁。該書幾乎囊括了唐以前所有經史子集正文中的訓詁。二、經史子集各部書的舊注，包括現存舊注和後人所輯古注。三、歷代訓詁專書。四、古人名字互訓的例子。五、古籍異文與古字通假。

就一部大型辭書而言，編排次序十分重要。《經籍纂詁》編次所輯資料，依照《佩文韻府》的辦法，按平上去入四聲分為 106 部，每韻為一卷。一字如有數音，則分別歸入幾個韻部，並因字義的不同各加詮釋。凡《佩文韻府》中未收之字，則據《廣韻》增錄；《廣韻》所無者，則采《集韻》補入。所以該書的收字是較多的。每字為一條，各字之下匯集唐代以前之故訓，其次序是先列本義，次列引申義、輾轉相訓義，最後列名物象數。故訓繁多、名物叢積者之先後次序，略依《爾雅》十九篇之目。同一故訓而諸書疊見者，則先列《易》、《書》、《詩》，次列其他經書。同一書中的同一故訓而先後疊見者，均按本書次序連寫。同一句而諸儒之詁疊見者，則依時代先後排列。所引故訓，皆照錄原文，不加增減改易。上述凡例，使《經籍纂詁》對如此衆多而又複雜的故訓作了盡可能合理的編排，做到了“次敘布列，若網在綱”<sup>[3]</sup>，值得後人參考學習。此外，凡例中還規定：“重見者，雖數十見皆采，以證字有定詁、義有同訓。”從而使《經籍纂詁》將唐代以前的訓詁材料搜羅殆盡，如卷二十二“方”字下所列的故訓資料竟達 185 條之多。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有不少人認為《經籍纂詁》所收材料固然十分豐富，然而僅僅是材料的簡單堆積，甚至是雜亂無章的。這種觀點十分偏頗。事實上，《經籍纂詁》從總體而言，雖屬述而不作之書，但絕非材料的簡單堆積。該書在義訓的排列順序上，反映了編者對古代漢語詞義系統的整理和理解，本身就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為此前的字書所不及。

三、有一支高素質的專家型的編纂隊伍。辭書編纂作為一項特殊的科研工作，需要編纂者既有淵博的學識，又有甘願坐“冷板凳”的獻身精神。為了選擇合適的編纂人員，阮元頗費了一番心思。他先是發公文到杭、嘉、湖道，指示選拔經古之士來從事這項重要工作。後來，擇定嘉慶二年（1797）正月廿二這天，將經過挑選後錄用的人員召集到杭州崇文書院領受任務，到會的有 20 餘人。後來又陸續增加，共達 33 人，加上參加補遺工作的，總計 44 人。參加《經籍纂詁》編纂的學者，大多各有專長。擔任總纂的臧鏞堂和臧禮堂系清代著名學者臧琳之玄孫。臧鏞堂“沈默樸厚，學術精審”<sup>[4]</sup>，精於訓詁、校勘、輯佚之學，著有《拜經日記》二十卷，王念孫亟稱之，還幫助阮元校刊過《十三經註疏》，盧文弨稱其“校書天下第一”；臧禮堂“尤精小學，善讎校，為四方賢士所貴”<sup>[5]</sup>，所著《說文經考》十三卷，段玉裁、王引之皆服其精確。其他如洪頤煊、周中孚等均為當時著名學者。在分工上，阮元也較注重發揮各人的特長。如楊鳳苞對注史之法頗有研究<sup>[6]</sup>，故讓他負責《史記》三家注。負責輯錄與《尚書》有關的註疏的朱為弼，精於鍾鼎彝器之學。這樣就使得《經籍纂詁》的質量有了保證，達到了很高的學術水平。

至於阮元本人，則是一位淹博多識的大師鴻儒，在經學、史學、哲學、訓詁、文字、金石、書畫、校勘、曆算、輿地、文學等領域都卓有建樹，尤以訓詁、考據之學見長，乃乾嘉學派的後起之秀和揚州學派的中堅人物。同時，阮元又是清代中後期號稱“三朝（乾隆、嘉慶、道光）元老”的封疆大吏。在《經籍纂詁》的編纂及刊刻過程中，他能夠憑借自己的地位和能力，解決一些他人難以解決的問題。所有這些，對後人編纂大型

語文辭書均有可貴的借鑒作用。

《經籍纂詁》問世後，受到當時學術界的高度評價。王引之稱讚它“展一韻而衆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所謂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奧者矣！”<sup>[7]</sup>錢大昕亦雲：“夫六經定於至聖，舍經則無以爲學；學道要於好古，蔑古則無以見道。此書出而窮經之彥焯然有所遵循，向壁虛造之輩不得騰其說以炫世，學術正而士習端，其必由是矣！”<sup>[8]</sup>

《經籍纂詁》所收的資料比《康熙字典》還要豐富，它不但造福於當時的學者，推動了清代經學的發展，而且其功能還超過了阮元編書的初衷，其後編纂的幾部著名的大型語文辭書都蒙受了它的沾溉。郝懿行的《爾雅義疏》和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都從它那裏得到有益的啓示，利用了它所提供的豐富素材。阮元乃郝懿行之座師。嘉慶四年（1899）己未科會試，阮元主“先器識後文藝”之原則，郝氏以精於經學而獲中。阮元與郝懿行關係密切，在學問上多所研討，《擘經室集》中收有《與郝蘭臯戶部論爾雅書》、《郝戶部山海經箋疏序》。郝氏從阮元處受益甚多，在閱讀《經籍纂詁》後，曾寫信給阮元，非常高興地說：因爲有了這部書，他撰寫《爾雅義疏》“絕無檢書之勞，而有引書之樂”<sup>[9]</sup>。較之《爾雅義疏》，《說文通訓定聲》從《經籍纂詁》中獲益更多，誠如張舜徽在論及《說文通訓定聲》時所雲：“其書取材不越《經籍纂詁》，使無《纂詁》一書，則是編亦不能徒作。”<sup>[10]</sup>同時，朱氏還參照《經籍纂詁》的體例，在每個字頭上用小字標出所在的“平水韻”的韻部，對於當時吟詩作賦之士還是頗有用處的。此外，戴鈞衡所撰的《書傳補商》，也曾取資於《經籍纂詁》。

1915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中華大字典》，乃第一部新型漢語大字典，標誌着我國語文辭書的編纂已進入現代字（詞）典時期，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中華大字典》以《康熙字典》爲藍本，但前者所收列的義項遠較後者豐富，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前者大量採錄了《經籍纂詁》中的許多材料。爲了說明問題，現將《中華大字典》辰集支部“支”字的釋義引錄如下<sup>[11]</sup>：支：章移切，音卮，支韻。去竹之枝也，從手持半竹。庶也，取支條之義。分也。持也。載也。拄也。堪也。拒也。胡也，即戟旁曲枝。計也。①出也。②給予也。③久也。④舉也。⑤券也。⑥脈節之順者也。⑦十二支，辰名；[又]地也。⑧支離，分散也；[又]偃者也；[又]山名。⑨辟支，猶華言獨也。辟支佛，即獨覺之意。⑩鮮支，絹也。⑪荔支，果名。⑫燃支，香草。⑬焉支，山名。⑭黃支，木名，實可染黃。⑮博支，湖名。⑯燕支，劍也；[又]婦人面脂也，一作焉支。⑰瓊支，玉也。⑱令支，地名，在遼西。⑲條支，月支，均古國名。條支，即今波斯；月支，即月氏；大月支，今阿富汗；小月支，今新疆吐魯番縣。⑳支那，外人稱中國也。㉑莫離支，猶中國兵部尙書稱中書令也。㉒達摩支，樂府舞曲名，唐溫庭筠集有達摩支曲。㉓通樞。㉔通肢。㉕通枝。㉖人名，春秋時有戎子賜支。漢世西域人多有以支名者，如《漢書·西域傳》有車師左將屍泥支，輔國侯狐蘭支，《後漢·班超傳》有焉耆左將北犍支。㉗姓也。支：支義切，音寘，寘韻。擘也。

由此可見，《中華大字典》將“支”字列爲兩個字頭，臚列義項 38 個，其中 21 個義項爲《康熙字典》所無，即上述第 ①②③④⑥⑨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 個義項。而這當中的“分也”、“載也”、“堪也”、“拒也”、“胡也，即戟旁曲枝”，“脈節之順者也”以及“鮮支，絹也”等 7 個較爲重要的義項，均採用了《經籍纂詁》



卷四“支”字下所列的相關故訓資料。

日本著名漢學家諸橋轍次主編的《大漢和辭典》，是一部大型的綜合性漢日辭典，系目前世界上收錄漢字和漢語詞匯最多的辭典之一。《大漢和辭典》廣泛取材於中國古今各種字書和古籍，其中《經籍叢詁》當屬最為重要之一種。臺灣編纂的《中文大辭典》，也大量引用了《經籍叢詁》的資料。舊版和新版《辭源》、《辭海》，也都充分利用了《經籍叢詁》中的相關材料。

代表當今大型語文辭書編纂的最新成就和最高水準的《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在編纂過程中將《經籍叢詁》列為最重要的參考書之一，從中採擇了大量材料。

《經籍叢詁》取得成功的經驗，大多被後人借鑒和吸取，當然有的可能是與《經籍叢詁》的有關經驗不謀而合。關於上文提及之經驗的第一方面，也就是有合乎時代需要的明確的指導思想。《中華大字典》在這方面也做得很好。該書的一個重要指導思想是，要在收字範圍和收字數量上超越此前的各種字書，並注意收錄當時流行的新字、新詞。《中華大字典》收字達 4 萬 8 千多個，比《康熙字典》還多 1 千多個。在《中華大字典》中的金部、氣部、石部和瓦部，列有許多翻譯新字、日本漢字及方言俗字，及時反映了當時科技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的新發展、新情況，滿足了讀者的要求。《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更是具有十分明確的指導思想，順應了時代和學術發展的需要，這是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關於上文提及之經驗的第二方面，即有一個考慮周詳、設計得體的編纂方案。《中華大字典》同樣做到了這一點。該書的編纂者精心設計了編纂體例和釋義方式，首創了字頭分列、注音簡化的編纂原則和編纂格式，以及義項分列、數字標示的排列方式，對此後的語文辭書編纂產生了重要而深遠的影響。《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在這方面更是成績卓著。以《漢語大詞典》為例，有關部門將其列入國家重點科研項目，並先後成立了《漢語大詞典》工作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學術顧問委員會以及編纂處等四個機構，並制定了詳細的《〈漢語大詞典〉收詞原則》、《〈漢語大詞典〉編輯體例》等。在收詞方面，《漢語大詞典》堅持歷史原則與科學原則相結合的標準，既從歷史原則出發，廣泛收集先秦至現代各個時期的漢語詞匯材料，共積累了 800 多萬張資料卡片，同時又以科學的收詞原則為準繩，從上述資料卡片中精選出 200 多萬條第一手資料，作為確定詞目和建立義項的依據。<sup>[12]</sup>

關於上文提及之經驗的第三方面，即有一支高素質的專家型的編纂隊伍。《中華大字典》由陸費逵、歐陽溥存主編，參與編纂者共有三、四十人，與《經籍叢詁》的編纂人數差不多。《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在組織編纂隊伍方面，充分發揮了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由於各級領導的高度重視和廣大語文工作者的熱情支持，華東五省一市和川鄂兩省分別迅速組建起高水準的編纂隊伍。負責《漢語大詞典》編纂工作的華東五省一市先後組織上千人，從 1 萬多種古今圖書報刊中收詞制卡，然後建立了 34 個編寫組，編寫人員由 420 位語言學家和語言專業工作者組成。同時，《漢語大詞典》還成立了由 81 位語言學家組成的編輯委員會，主編為羅竹風，副主編為吳文祺、張滌華、陳落、洪誠、洪篤仁、徐複、蔣禮鴻和蔣維崧，均系著名學者。《漢語大詞典》學術顧問委員會包括首席學術顧問呂叔湘，學術顧問王力、葉聖陶、朱德熙、張世祿、張政烺、陸宗達、陳原、周有光、周祖謨、俞敏、姜亮夫、倪海曙和徐震堦，都在學術界享有盛譽。《漢語大字典》

編輯委員會由徐中舒任主編，李格非、趙振鐸任常務副主編，冉友僑、朱祖延、李運益、晏炎吾任副主編，編委有46人，編審人員有76人，編寫人員有108人，編輯人員有18人<sup>[13]</sup>，資料人員有21人，工作人員有34人。此外，《漢語大字典》在編纂之初集中進行了近四年的資料收集工作，約有300人參加。<sup>[14]</sup>《漢語大字典》學術顧問為于省吾、王力、呂叔湘、朱德熙、孫德宣、吳文祺、陸宗達、陳原、周祖謨、張世祿、張政烺、胡厚宣、姜亮夫、倪海曙、容庚、商承祚和管燮初等17位語言學權威。強大的編纂班子，從根本上保證了《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的質量，使其成為我國新編大型語文辭書的雙璧。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經籍叢詁》成於衆手，傳寫數過，遺漏訛舛之處自然在所難免。前人對此多有批評。如該書卷五微韻“幾”字下，漏引《後漢書·陳寵傳》注“幾者事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一條。卷七十一震韻“訊”字下，引《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注，既將“十七年”誤為“十二年”，又誤刪“鄭子家使”四字。曾有人對該書“傳”、“代”、“則”、“予”、“旹”、“叔”等6個字目所收資料一一作過復核，發現其平均訛誤率達5%以上，這一比值應該說是較高的。同時，《經籍叢詁》作為一部古書故訓的資料匯編，與現代辭書的編纂目的和編纂體制相距甚遠。大家知道，古書的注解與辭書的釋義是不完全一樣的。古書注解在於幫助讀者理解難懂的語句，隨文釋義的情況較多，而辭書建立義項則比較嚴格。《經籍叢詁》對上述兩方面的訓詁不加區別，一一羅列，多則多矣，然而不免蕪雜，義界不清、義項交叉重復以及釋義支離破碎的現象頗為突出。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和郝懿行《爾雅義疏》的引例和立說之錯誤，有不少就是因為直接引用《經籍叢詁》的資料，而從未復核原書所致。誠如上文所言，《中華大字典》大量吸收了《經籍叢詁》中的豐富材料，但由於《經籍叢詁》的上述缺陷，從很大程度上影響了《中華大字典》的書證信度及釋義質量。《大漢和辭典》和《中文大辭典》也因襲了《經籍叢詁》的不少訛誤。

《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雖然也充分利用了《經籍叢詁》中的豐富材料，但與《中華大字典》、《大漢和辭典》、《中文大辭典》不同的是，這兩部辭書都十分注重收集第一手的語言資料作為書證，可謂“采銅於山”。即使採用二手資料，也一定要復核原書，從而做到了書證翔實。同時，《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在義項齊備、釋文準確、注音規範等方面，也是其前的幾部大型語文辭書所無法比擬的。這兩部辭書出版後，陸續有一些論著指出了它們存在的書證晚出等問題，但很少有人對其書證可信度表示懷疑。

令人欣喜的是，武漢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纂的與《經籍叢詁》性質相近的《故訓匯纂》（宗福邦等主編），已由商務印書館於2003年7月出版。《故訓匯纂》作為一部全面系統地匯輯先秦至晚清古籍中字詞訓釋的大型語文工具書，是繼《經籍叢詁》之後對我國兩千餘年訓詁研究成果的又一次整理與總結。它收集資料的書目達260餘種，是《經籍叢詁》所收的3倍多。所收字目比《經籍叢詁》多3000餘條。全書輯錄的訓詁資料約50萬條，是《經籍叢詁》所收16萬條訓詁資料的3倍有餘。所增加的內容，既有《經籍叢詁》漏輯的漢唐舊注，更有宋以後尤其是清人的許多訓釋。《故訓匯纂》的資料直接引自原書，佚書的資料則盡可能從最早的始見書轉引。編纂者將《經籍叢詁》列目的80餘

種典籍作為《故訓匯纂》的列目書時，並未採取偷懶的辦法從《經籍叢詁》轉引這批書目的資料，而是按《〈故訓匯纂〉資料搜集條例》的要求，一本書一本書地重新輯錄，共製作資料卡 20 多萬張，為此耗費了兩年多時間。這一編纂原則，不僅為《故訓匯纂》增補了一批《經籍叢詁》漏收的資料，更重要的是避免了因照抄《經籍叢詁》而導致的訛誤，從而從很大程度上保證了《故訓匯纂》的質量。<sup>[15]</sup>在完成《故訓匯纂》的編纂任務後，武漢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近年又着手編纂另一部大型語文工具書——《古音匯纂》，並在編纂過程中普遍使用了電腦等現代化設備，在編纂手段上實現了質的飛躍。這是阮元他們編纂《經籍叢詁》時根本無法想象的優越條件。

此外，安徽省 6 所高校的二、三十位老中青三代教師，根據《經籍叢詁》的體例，補充並完善了有關凡例細則，確定了比較重要的 60 部收詁書目，經過 14 個寒暑的艱苦努力，終於編成了 300 萬字的《續經籍叢詁》，書稿經人工書寫並校對後，即將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經籍叢詁》成書後的凡此種種，繼往開來，推陳出新，已經並將繼續促使我國的語文辭書編纂事業繁榮昌盛！

#### 附注：

[1] 據阮氏琅嬛仙館原刻本，《經籍叢詁》實為一百零六卷。

[2] 《學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

[3] 錢大昕：《〈經籍叢詁〉序》。

[4]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儒林列傳·二》，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5]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儒林列傳·二》，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6] 參見《南疆逸史跋二》，載《秋室集》卷二。

[7] 王引之：《〈經籍叢詁〉序》。

[8] 錢大昕：《〈經籍叢詁〉序》。

[9] 《曬書堂文集》卷二《再奉雲台先生論爾雅書》。

[10] 《清人文集別錄》卷十五《傳經室文集十卷》，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11] 釋義中的被釋字，《中華大字典》用“一”代替，現予補上，有關書名加上書名號，書證則從略。

[12] 參見《近百年的中國漢語語文辭書》，楊文全著，巴蜀書社 2000 年版。

[13] 其中 16 人同時也是編審人員。

[14] 參見黃孝德：《從〈康熙字典〉到〈漢語大字典〉》，載《辭書研究》1990 年第 5 期。

[15] 參見宗福邦：《〈故訓匯纂〉與〈經籍叢詁〉》，載《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5 期。

# 從語言角度判定《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非支讖所譯

史光輝\*

**【摘要】**《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在道安確定的支讖譯經中，沒有此經。僧祐把它歸入支讖名下，後來的經錄就沿襲僧祐此說，許理和對此提出不同看法，因此此經的譯者有討論的必要。本文以支讖所譯《道行般若經》為基本參照，比較支讖其他譯經，如年代同樣可靠《般舟三昧經》用語情況，用語言學方法來鑒別《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的譯者是否為支讖。主要從三個方面來論證：一、源自原典的詞語。二、同義近義詞語的選擇。三、表事物疑問和表原因疑問的疑問詞語的使用情況。結論：《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與《道行般若經》及其它支讖譯經用語有明显差別，《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并非支讖所譯。

**【關鍵詞】**譯經、譯者、詞語、語法

每個人對語言的使用都有自己的特徵，我們可以通過對其語言現象的研究，發現其獨特之處，進而根據它們來判斷作品的作者。從語言角度來確定漢譯佛經翻譯者的問題，不少學者在這方面作過一些嘗試，如梁曉虹、遇笑容和曹廣順先生從語法辭匯角度來論證《舊雜譬喻經》並非康僧會的譯作。<sup>1</sup>

《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在道安確定的支讖譯經中，沒有此經。僧祐在《出三藏記集》卷二支讖所出經中載有《侏真陀羅經》兩卷，並注明“舊錄云：《屯真陀羅王經》，別錄所載，《安錄》無，今缺”；而後來的經錄就沿襲僧祐此說，把它歸到支讖名下來了。呂澂也認為此經為支讖所譯，<sup>2</sup>荷蘭漢學家許理和對東漢的佛經進行了系統的整理，在《最早的佛經譯文中的東漢口語成分》一文中認為此經是支讖翻譯的，但後來在《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一文中又排除了。<sup>3</sup>因此此經的譯者有討論的必要。

我們以支讖所譯《道行般若經》為基本參照，比較支讖其他譯經，如年代同樣可靠《般舟三昧經》用語情況，用語言學方法來鑒別《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的譯者是否為支讖。

為什麼用《道行般若經》為基本參照呢？有兩方面的原因：

一為這部經譯者和翻譯年代是確定的。

支婁迦讖，簡稱支讖，原月氏國人，於後漢桓帝末年來到洛陽，他是第一個把大乘

\* 史光輝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Email: zdfjx@zju.edu.cn

<sup>1</sup>梁曉虹《從語言上判定〈舊雜譬喻經〉非康僧會所譯》，《中國語文通訊》第40期，1996年。遇笑容、曹廣順《也從語言上看〈六度集經〉與〈舊雜譬喻經〉的譯者問題》，《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2期。

<sup>2</sup>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華書局，1979，288頁。

<sup>3</sup>許理和《最早的佛經譯文中的東漢口語成分》（蔣紹愚譯），《語言學論叢》第14輯，商務印書館，1987年。許理和《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顧滿林譯），《漢語史研究集刊》第4輯，巴蜀書社，2001。

般若學傳進漢地的僧人。支讖譯經相對來說，口語性較強<sup>1</sup>，其譯籍基本上屬於大乘。<sup>2</sup>  
據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二載：

《道行經》一卷（安公云《道行品經》者，般若抄也，外國高明者所撰，安公爲之序注）

右一部，凡一卷。漢桓帝時，天竺沙門竺朔佛齋胡本至中夏，到靈帝時，於洛陽譯出《般若道行品經》十卷（或云《摩訶般若波羅經》，或八卷，光和二年十月八日出）。

此經由竺朔佛攜至中土，於光和二年，即公元179年譯出。這部典籍的翻譯，標誌着大乘佛教正式傳入中國。

又據《高僧傳》卷一載：

時有天竺沙門竺佛朔，亦以漢靈之時，齋《道行經》，來適洛陽，即轉梵爲漢。譯人時滯，雖有失旨，然棄文存質，深得經意。朔又以光和二年，於洛陽出《般舟三昧》，讖爲傳言，河南洛陽孟福、張蓮筆受。

所以《道行般若經》事實上的譯者是支讖，《般舟三昧經》的譯者也是支讖，孟福、張蓮兩人爲筆受。經錄記載以及從道安以來的歷代學者對經錄的考訂都證明了這一點。

二爲這部經的語言的數量足夠大，《道行般若經》共十卷，九萬字左右，遠遠超過東漢時期的其他譯經，可以從中瞭解支讖語言的部分面貌，具備了作爲語言參照系的基礎。

下面分別加以論述。

一．源自原典的詞語。通過源自原典的詞語同一術語的不同漢譯形式來進行比較，這些形式具有一定的語言風格標示作用，往往能夠反映翻譯者的一些用語特點。

#### 1. 怛薩/怛薩阿竭。

“怛薩阿竭”爲梵語 *tathā-āgata* 的音譯形式之一，“怛薩”爲其節譯形式，意譯爲如來。

“怛薩阿竭”多見於支讖譯經，如：

賢者須菩提所說法甚深，怛薩阿竭皆從是生。（《道行般若經》卷二，8，431a）

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是佛，心是怛薩阿竭，心是我身，心見佛。（《般舟三昧經》卷上，13，906a）

爾時怛薩阿竭整衣服持鉢，與比丘俱入常名闍國分衛。（《佛說阿闍世王經》卷上，15，394c）

其節譯詞“怛薩”在其譯經中只見於《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所生無所生俱無生，其有已滅，無有盡時，所住如法如怛薩所入。審如所說，若法如怛薩無所動轉，其德若大山，身者若金剛，今自歸安則若山。（《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1，15，349c）

法無所有，而無所依，去無所至，來無所從，住法身無所闕，怛薩者與佛等。（《佛

<sup>1</sup> 《出三藏記集》卷十三《支讖傳》：“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出三藏記集》卷七《合首楞嚴經記》：“凡所出經，類多深玄。貴尚實中，不存文飾。”

<sup>2</sup> 參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任繼愈《中國佛教史》（第一卷）中國社科出版社，1985年。[荷蘭]許里和《佛教征服中國》（李四龍、裴勇等譯），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華書局，1979年，288頁。

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2c)

## 2. 優鉢華/優曇鉢華。

優鉢華，又名優曇鉢華，為 *Udumbara* 音兼意譯。此花為無花果類，是多年生草，莖高四五尺，花作紅黃色，產于喜馬位雅山麓及錫蘭等處，也即是現在人們常說的“曇花一現”中的“曇花”。

“優曇鉢華”只見於《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如：

其明甚好，其眼如優鉢華，今自歸明若如月。（《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1a)

支識其他譯經則多用“優鉢華”。如：

其地大動，自然生優鉢華、蓮華、拘文華、分陀利華布其地。（《阿闍佛國經》卷上，11，754a)

佛語迦葉，譬如曠野之中若山上，不生蓮華及優鉢華也。（《佛說遺日摩尼寶經》，12，191b)

## 3. 羅漢/阿羅漢。

梵語 *arhat*，巴利語 *arahant*。為聲聞四果之一，如來十號之一，略稱羅漢。

二者菩薩佈施，當離羅漢辟支佛道。（《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 2，15，356b)

三十二者行漚和拘舍羅菩薩，自在所喜而化現，若化出作羅漢，若復化出作辟支佛，若復現作菩薩，若復化現作佛。（《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15，359b)

羅漢與阿羅漢在支識譯經中並存。《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用“羅漢”為多，共用了 6 次，而“阿羅漢”只用 2 次。支識其他譯經則多用“阿羅漢”。如：

欲學阿羅漢法，當聞般若波羅蜜，當學當持當守。（《道行般若經》卷一，8，426a)

譬如怛薩阿竭阿羅訶三耶三佛、阿惟越致、辟支佛、阿羅漢所見，不喜不憂。（《般舟三昧經》卷下，13，916a)

應時其化人便如沙門，即白佛：“我所犯罪殺父母，已脫而得阿羅漢。”（《佛說阿闍世王經》卷中，15，403b)

佛智不可量，經法不計，諸阿羅漢辟支佛所不能知，何況世間人當所聞知。（《佛說內藏百寶經》，17，751b)

就《道行般若經》來看，此經用阿羅漢 89 次，用羅漢 22 次，其比例與《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相差懸殊。

## 4. 分衛/分越。

“分衛、分越”是梵語為 *pindapātika* 巴利語為 *pindapā* 此為節譯形式，是“乞食”之意。

為人所愛，為諸天所歎，為龍闍叉犍陀羅所護，因所作而分越，使得衣鉢震越床臥具病瘦醫藥。（《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 3，15，366c)

常行分衛知知足，逮是三昧終不難。（《般舟三昧經》卷中，13，912a)

有比丘名慧王，明於經法，持鉢入惟致國中而行分衛，得百味飯若干種食。（《佛說阿闍世王經》卷上，15，394a)

世世不有無量高明之智，世世作沙門不常行分衛，乃至成最正覺。（《阿闍佛國經》

卷上, 11, 752b)

## 二、同義近義詞的運用。

譯者對同義近義詞的選擇，顯示了譯者的一種語言習慣，這自然也是判定譯者一種標誌。

### 1. 表多數的詞語“曹/等”的使用。

支謙譯經常用“是曹、我曹、汝曹、卿曹、若曹、曹輩、曹等輩、曹等”等，<sup>1</sup>如：釋提桓因白佛言：“如是閻浮利人，不供養承事般若波羅蜜者，是曹之人為不知其尊耶？”（《道行般若經》卷二，8，432a）

今曇無竭菩薩當坐說經，及諸弟子皆當來聽，今我曹當更掃除整頓坐席，即共掃除整頓諸座已。（《道行般若經》卷十，8，474c）

佛告颺陀和：“我為汝曹引此譬喻，若有一菩薩，盡取是一塵置一佛刹，其數爾所佛刹，滿其中珍寶悉持供養諸佛，不如聞是三昧。”（《般舟三昧經》卷上，13，908a）

須菩提復問言：“卿曹當何時般泥洹乎？”（《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卷上，12，194a）

佛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我故語若曹，若曹當疾取是三昧無得忘失。（《般舟三昧經》卷下，13，918c）

長者女及五百女人，白薩陀波倫菩薩言：“我曹輩願為師作婢，願持身命自歸，願為師給使。”（《道行般若經》卷十，8，475c）

諸菩薩輩議如是：“佛愛我曹等輩。”（《佛說兜沙經》，10，445a）

佛所說法，悉皆使我曹見矣，現我等佛刹成敗時，使我曹悉見矣，現我曹等諸佛起出時，現我等佛刹所有善惡。（《佛說兜沙經》，10，445a）

在對“曹”使用上，支謙其他譯經在使用上相當一致，而《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不見用“曹”，只用“等”，這是很明顯的不同。如：

怛薩阿竭教照吾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15，359b）

後世若有菩薩有功德者，當逮得是經卷，我等當勸助而擁護之。（《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7a）

### 2. “求/索”的使用。

“求、索”為一組同義詞，《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常用，如：

其心所見悉曉而不求不墮二，是則為寶。（《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上，15，353c）

所有名寶，其有索者不為愛惜。（《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上，15，350a）

《道行般若經》中也多見使用，如：

佛語舍利弗：“如是如是。菩薩摩訶薩求佛道以來大久遠，若受決未受決者，皆聞深般若波羅蜜。（《道行般若經》卷四，8，445a）

甫當復出索佛道者，皆當於其中得佛道。（《道行般若經》卷二，8，432a）

只是兩經的使用頻率上大不一樣。在《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索：求的使用次數比為 11：33，《道行般若經》中則基本持平。

<sup>1</sup>參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297頁。

### 3. “至到/往到/往至/行至”的使用。

“至到、往到、往至、行至”是一組近義詞，支讖譯經混用。如：

悉當誦念般若波羅蜜，往至彼閻若王所若太子傍臣所。（《道行般若經》卷二，8, 433c）

有人持王書及糧食，以王印封書往至他國。（《阿閼佛國經》卷上，11, 759c）

是輩天人，皆往到善男子善女人所。（《道行般若經》卷二，8, 431a）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諸天往至菩薩所，問訊深經之事。（《道行般若經》卷八，8, 467b）

則其二兒，效解取著頭上白珠，著其手中，即各歎言行至佛所。（《佛說阿閼世王經》卷上，15, 394c）

《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只用“往到”，其他支讖譯經混用。例為：

若有大火不能焦燒其虛空，其知諸法淨若空，若異方刹土而有大火，往到彼間，其火亦不能害。（《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 363a）

### 三、語法方面。

#### 1. 表事物疑問的句子中疑問詞“何”與“何等”的使用比例問題。

事物疑問句中，疑問詞“何”與“何等”是用得最為廣泛。如：

假令有兩法者不可得法，設不從得者，復從何法出？（《道行般若經》卷一，8, 428a）

何謂四事？以入法身而無瑕疵，諸種好悉以現，以四事而觀，其心無破壞便得三昧。是為四事。（《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一，15, 350a）

何等為色？色不可得見，亦無有身。（《道行般若經》卷一，8, 428a）

佛語迦葉：“有四事，不持戒像類持戒人，何等為四？”（《遺日摩尼寶經》，12, 193a）

何等四事？一者佈施於人，二者歡樂於人，三者饒益於人，四者等與。（《道行般若經》卷七，8, 462a）

何等心當作阿耨多羅三耶三菩者？（《道行般若經》卷三，8, 438 b）

《道行般若經》中的事物疑問句，用“何”29次，“何等”52次，而《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的事物疑問句，用“何”107次，“何等”一次，<sup>1</sup>例為：

彌勒提無離菩薩及阿難問佛，是法為何等？當云何行？（《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 367b）

表事物疑問的句子中，疑問詞“何”與“何等”的使用有很大差別，《道行般若經》中，“何等”占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何”占絕對優勢。

#### 2. 原因疑問的句子中疑問詞“云何”與“何以故”的使用比例問題。

原因疑問句中，疑問詞“云何”與“何以故”常見。如：

舍利弗謂須菩提：“云何有心無心？”（《道行般若經》卷一，8, 425c）

諸音而作聲：“云何發菩薩心行而不忘，自致坐於佛樹？”菩薩報言：“其心歡，於一切便有無極大慈，以是之故不忘。”（《佛說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15, 359b）

以得須陀洹道，不可復得菩薩道，何以故？閉塞生死道故。（《道行般若經》卷一，8,

<sup>1</sup> 此統計數字承師妹高列過提供，謹此致謝。



## 429a)

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于三昧中立，在所欲見何方佛，欲見即見。何以故？……。  
用是三事故，得見佛。（《般舟三昧經》卷上，13/905/3）<sup>1</sup>

《道行般若經》、《般舟三昧經》中則“何以故”占優，而《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中“云何”占絕對優勢。

由上可知，《侏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與《道行般若經》及其它支識譯經在這些語言現象的使用上，有明顯差別，應該不是出自同一譯者。

需要指出的是，翻譯佛經語言本身的多元性，其差異可能和譯者不同時期對漢語的熟悉程度有關，也可能有筆受者的因素，還有可能與早期佛經的傳抄過程中產生的脫誤有關，而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在此經文中有所體現。

<sup>1</sup> 此例引自高列过《东汉佛经被动句疑问句研究》，浙江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 《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新證

闕緒良\*

**【摘要】**研究《齊民要術》的學者公認該書卷前的《雜說》非賈氏所作，有學者從語言學的角度證成這個觀點，本文又提供了一條語言學上的證據。

**【關鍵詞】**《齊民要術》，詞語，考證

關於《齊民要術》卷前《雜說》，繆啓愉說：“《要術》卷3另有《雜說》篇，這個放在卷前的‘雜說’，非賈氏原作，已為研究《要術》者所共認。”[1][P18]柳士鎮又從語言學的角度證成這個觀點。①本文作者同意二位學者的觀點，並打算為柳文補充一條證據，這一條是“亦”。

《雜說》：“其所糞種黍地，亦刈黍了，即耕兩遍，熟蓋，下糠麥。至春，鋤三遍止。”“凡種小麥地，以五月內耕一遍，看幹濕轉之，耕三遍為度。亦秋社後即種。至春，能鋤得兩遍最好。”[1][P17]

關於“亦刈黍了”，繆啓愉在解釋《雜說》“禾秋收了”句時說：“‘禾’也可能是‘亦’字，‘亦’是‘但’、‘只要’的意思，下文‘亦刈黍了’，即作此解。”[1][P18]至於“亦秋社後”句中的“亦”，他未作解釋，估計他也會認為此“亦”為“但，只要”。果若如此，繆氏此解實大可懷疑。因為，用“但”“只要”來解釋這裏的兩個“亦”，文義欠通，語氣也不順。再者，說“亦”有“但”義，有根據，說它有“只要”義，則沒有根據，因為任何一部古漢語虛詞詞典或歷史語言詞典“亦”條均無此義，《齊民要術》當亦不例外。因此，繆氏的解釋不足取，我們必須另尋解釋。細玩文意，則知這兩個“亦”固然不是“但”“只要”義，但也不是表示“也”，而是與其後的“即”組成一個固定格式，連接“刈黍”和“耕”、“秋社後”和“種”，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一……，就……”，具體來說就是，“耕”“種”分別是在“刈黍”“秋社後”之後緊接著發生的動作，先有“刈黍”“秋社後”，然後才有“耕”“種”，“刈黍”和“耕”、“秋社後”和“種”是一先一後相連的動作或情況。同篇“一入正月初，未開陽氣上，即更蓋所耕得地一遍。”[1][P15]繆啓愉出校記：“明抄、湖湘本等作‘一’，金抄、黃校作‘亦’，‘一’字較勝。”[1][P18]可為佐證。關於這個例子，所謂“‘一’字較勝”說法的背後似乎表明校注者仍然把“亦”當作“也”看待，而沒有明白它的用法和上引兩個例子中的“亦”一樣，是用來連接兩個不同的動作或情況，表示兩個動作或情況一先一後相繼發生，或者說，一個動作或情況發生後緊接著發生另一個動作或情況，兩個動作或情況之間有時間上的先後相承關係。

“亦”的這種用法，《齊民要術》未見，南北朝其他文獻也未見，唐五代較為多見，多見於敦煌所出寫本中（以《敦煌變文集》而論，即有45例之多），且多和“便”“即”

\* 闕緒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博士生，安徽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搭配使用，比如《敦煌變文集》卷一《王陵變文》：“陵妻亦（一）見非常怪，斂袂堂前說本情，陵母稱言道：‘不畏，應是我兒斫他營，只是江東項羽使。’遂交左右出對迎。”[2][41]卷二《舜子變》：“後阿娘亦見舜子，五毒嗔心便起。”[2][P131]王重民在此句後說：“‘亦’當與‘一’通，‘亦見’即‘一見’”[2][P136]《廬山遠公話》：“樹神亦見，當時隱卻神鬼之形，化一個老人之體，年侵蒲柳，發白桑榆，直至庵前。”[2][P168]王慶菽於此句後說：“‘亦見’即‘一見’，在敦煌卷中，此字常通用。”[2][P194]《韓擒虎話本》：“皇帝攬表，大悅龍顏，唯有楊妃滿泪流淚。皇帝亦見，宣問皇后：‘緣即罪楊堅一人，不干皇后之事。’”[2][P197]王慶菽說：“‘亦見’即‘一見’，下同。”[2][P207]項楚《敦煌變文選注》選此篇而在引述王慶菽之語後說：“‘亦’‘一’通用。”（303頁）所謂“下同”是指《韓擒虎話本》此句之後有很多“亦（一）”，據筆者統計，有29例之多，再舉兩例以示其餘：“隋文皇帝亦見，遂差韓擒虎為使和番。”[2][P204]“皇帝亦見，喜不自勝，遂賜擒虎錦采羅紈。”[2][P205]又如《唐太宗入冥記》：“皇帝未喝之時，由（猶）校（覺）可，亦（一）見被喝，便即高聲而言。”[2][P209]《葉淨能詩》：“奉詔直至殿前，皇帝亦（一）見淨能，便說道法清虛微妙，深懷聖情。”[2][P220]卷四《八相變》：“太子夜半出來時，宮人美女不覺知。今日空回白馬去，大王亦（一）見便生疑。”[2][P340]卷六《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三年已前，有一青提夫人，亦到此間獄中，被阿鼻地獄牒上索將，今見在阿鼻地獄中。”[2][P728]（比較同篇725頁“三年已前，有一青提夫人，被阿鼻地獄牒上索將，見在阿鼻地獄受苦。”）《敦煌變文集》以外的例子如，斯6171《水鼓子》：“孔雀知恩無意飛，開籠任性在宮幃。裁人亦見輕羅錦，欲取金毛繡舞衣。”[3][P710]“日晚中人走馬來，宮門處處遣教開。傳聲亦過排軍使，祇候君王打獵回。”[3][P715]王梵志詩《父母憐男女》：“父母憐男女，保愛掌中珠。一死手遮面，將衣即覆頭。”[4][P657]項楚出校記：“一死，‘一’，兩本皆作‘亦’，與‘一’同音混用。敦煌卷子中屢見。”所謂“兩本”指的是伯3418和伯3724（見該書前《卷號書名一覽表》）。

敦煌寫本以外的文獻也有所見，如《太平廣記》卷一二二《樂生》：“舉頭見執捉者一人，乃虞侯所由，樂曾攝都虞侯，語之：‘汝是我故吏，我今分死矣，爾慎無折吾頸，若如此，我亦死即當殺汝。’”（出《逸史》）[5][P864]卷一七一《蘇無名》：“胡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亦撤奠，即巡行塚旁，相視而笑。”“當臣到都之日，即此胡出葬之時。臣亦見即知是偷，但不知其葬物處。”（出《紀聞》）[5][P1259]卷二一二《吳道玄》：“當天寶中，有楊庭光與之齊名，潛畫吳生真于講席。衆人之中，引吳觀之，亦見便驚。語庭光云：‘老夫衰醜，何用圖之？’因斯歎服。”（出《唐畫斷》）[5][P1623]②《全唐詩》卷五百十四朱慶餘《送李餘及第歸蜀》：“從得高科名轉盛，亦言歸去滿城知。發時誰不開筵送，到處人爭與馬騎。”[6][P5875]卷六百八十八裴庭裕《蜀中登第答李搏六韻》：“何勞問我成都事，亦報君知便納降。”[6][P7908]裴庭裕為昭宗時人。《元稹集》卷六《寄吳士矩端公五十韻》：“平生中聖人，翻然腐腸賊。亦從酒仙去，便被書魔惑。”[7][P62]此詩見於《全唐詩》卷四百（4485頁）。卷二十三《估客樂》：“一解市頭語，便無鄰里情。”[7][P268]點校者說：“‘一’，原作‘亦’，據錢校、《樂府詩集》、《全唐詩》卷二十一改。”據“點校說明”，知點校者所說的“原”指1956年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宋鈔本《元氏長慶集》六十卷，《全唐詩》卷二十一收錄此詩而於“一”

下注“集作亦”(273頁),卷四百十八元稹部分收此詩而作“亦”,於“亦”下注:“一作一。”(4611頁)又卷三十三《同州刺史謝上表》:“臣本待辨明亦了,便擬殺身謝責。”[7][P384]《祖堂集》卷二《惠能和尚》:“惠能得錢,卻出門前,忽聞道誠念《金剛經》,惠能亦聞,心開便悟。”[8][P57]③《五燈會元》卷一《六祖慧能大鑒禪師》記此事而為:“一日負薪至市中,聞客念《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有所感悟。”[9][P53]《祖堂集》卷十六《黃蘗和尚》:“當人事不能會得,但知念言學語,向皮袋裏到處便道:‘我會禪會道’,還替得你輪回摩?輕忽老宿,入地獄如箭射。我亦見汝行腳人入門,便識得汝了也。”[8][P365]《五燈會元》卷四《黃檗希運禪師》記此而為:“我才見汝入門來,便識得了也。”[9][P190]從《五燈會元》對《祖堂集》有關文字的改寫,我們推測,“亦”的這種用法宋代已經不用了。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認為,“亦”用來連接前後兩個動作或情況,是唐五代時期的語言現象,在賈思勰所處的時代不可能產生,因此,《雜說》中出現的這兩例“亦”,可能是唐五代時人所為。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對於“亦”的這種用法目前的幾部大中型語文工具書均未及之。

### 附注:

- ①《從語言角度看〈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中國語文》1989年第2期。
- ②《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志》記載:“盧子《逸史》三卷”,下注“大中時人。”“朱景玄《唐畫斷》三卷”,下注“會昌時人。”《紀聞》作者牛肅生平無可考,汪辟疆《唐人小說》推測:“或為貞元元和間人。”
- ③據該書前序,該書成於南唐保大十年(西元952年)。

### 參考文獻

- [1]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農業出版社,1982年。
- [2] 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
- [3] 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4] 項楚,王梵志詩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5] 李昉,太平廣記,中華書局,1960年。
- [6] 全唐詩,中華書局,1960年。
- [7] 冀勤,元稹集,中華書局,1982年。
- [8] 吳福祥等校,祖堂集,嶽麓書社,1996年。
- [9] 蘇淵雷校,五燈會元,中華書局,2002年。

## 学术交流

### 陈东辉副教授参加“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成就展”

应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的邀请，本中心副教授陈东辉博士于9月下旬赴北京国家图书馆参加了“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成就展”，并向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和国家图书馆的有关领导介绍了本中心的情况，以及本中心成员在古籍整理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此外，陈东辉副教授还专程到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汇报工作，同时应邀参观了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并与该中心有关老师交流了科研、教学、图书资料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 陈东辉副教授参加“章学诚国际学术讨论会”

由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和绍兴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章学诚国际学术研讨会”，于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绍兴举行，来自中国内地20多个省市和台湾以及日本、韩国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本次学术讨论会共收到论文70多篇，这些论文对章学诚在历史学、方志学、文献学、文学、妇学等方面的思想及成就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

本中心副教授陈东辉博士参加了会议并作大会发言，同时还担任小组讨论召集人。他所提交的论文题目是《试论章学诚对索引学的重大贡献》。

## 许建平副教授出席敦煌写本研究、遗书修复及数字化会议

为纪念王重民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暨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二十周年而召开的敦煌写本研究、遗书修复及数字化国际研讨会于2003年9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举行。会议由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共同主办，由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承办。本中心副教授许建平应邀出席了研讨会，并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跋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诗经〉写卷》。

出席会议的有英国、法国、俄国、日本及中国大陆、台湾等地的学者70余人。

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们各抒己见，对各国收藏、保护、研究及数字化“敦煌遗书”的现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据介绍，由方广锬先生主编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已基本完成，字数达1000余万；收录全世界业已公布收藏地的所有敦煌写卷的《敦煌遗书总目录》亦已开始编纂。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参观了北京大学举办的王重民先生生平展及设置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成就展。

## 教育部语信司副司长王铁琨来汉语史中心讲学

11月9日上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中国文字学会副会长王铁琨研究员来中心参观考察，并为师生们做了“《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几个问题”的学术讲演。

王司长首先介绍了语信司近期的研究项目，包括中国语言文字网的建设使用情况和中华文字平台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接着王司长从《规范汉字表》研制的酝酿过程；《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规范汉字”的再认识；《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基本构想；与字表研制有关的几项工作几个方面做了深入的阐述。王司长还强调了从事语言研究的科研人员应当有“汉字国际标准”的概念，使自己的研究在数字化方面不落后于国外同行。

## 教育部语信司司长李宇明来汉语史中心讲学

11月9日下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语用所所长李宇明教授来中心参观考察，并为师生们做了“搭建中华字符集大平台”的学术讲演。

李司长首先介绍了正在制订的中华字符集的内容，它包括今汉字，方俗汉字，古汉字，汉字系的古今少数民族文字，非汉字系的表意文字，表音文字，国际音标、拼音符号，文字部首、笔画、偏旁及其他构件，具有文化意义的其他各种符号，将荟萃中华字符的大成。接着李司长就中华字符集的意义、中华字符集的实现、中华字符集与国际标准等几个问题做了进一步的阐述。李司长的讲演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使师生们获益甚多。

## 安徽大学校长黄德宽来汉语史中心讲学

11月9日下午，安徽大学校长、中国文字学会会长黄德宽教授来中心参观考察，并为师生们做了题为《漫议古文字新发现与汉字发展史研究》的讲座。

黄教授指出：20世纪以来我国在甲骨文、金文、敦煌写卷、简帛文等文字材料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发现，这使得汉字发展史的各个阶段已无缺环，对汉字进行历史性总结研究已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他着重阐述了开展古文字研究的程序、方法和理论，并介绍了他最近的研究成果和心得体会。黄教授语言幽默风趣，现场气氛活跃，讲座结束后，同学们和黄教授就讲座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 《语言研究》主编、中国语言研究所所长 尉迟治平教授来本中心讲学

11月11日，著名语言学家、《语言研究》主编、中国语言研究所所长尉迟治平教授莅临本中心，作了题为《〈切韵〉性质的新认识》的学术报告。

《切韵》的性质是音韵学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前辈学者已有许多论述。尉迟先生从《切韵》音系的开合、等次入手，紧紧抓住《切韵》是一部韵书这样一个本质特点，采用韵书韵文关照法，从而对《切韵》的性质有了新的认识：《切韵》编撰的目的，是根据韵母分立的文韵，并非仅为临文检韵；其结构跟同音字表相同，同一韵下按介音分列韵母，再按声母列出同音字。韵母的分立是出于一种音韵学上的兴趣，即所谓“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不同的韵母诗文写作可以押韵，即所谓“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

## 池昌海赴澳门参加第二届中国社会语言学国际研讨会

我中心副教授池昌海于2003年11月20日至24日赴澳门参加了第二届中国社会语言学国际研讨会。该次会议由澳门语言学会、澳门大学和中国社会语言学会共同举办，来自美国、意大利、波兰、日本以及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共93人参加了会议。池昌海提交了论文《温州话动词重叠的结构与功能分析》，并在大会上宣读。



## 南开大学刘叔新教授来我中心讲学

11月25日晚,著名语言学家、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叔新在我中心学术报告厅举行了一场题为《句内意义关系的性质与复杂层面》的讲座。

刘先生认为现在的语言学界在语法分析的过程中存在着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混淆的现象,这不利于研究的深入进行。如格语法日渐沉寂的原因之一,就是把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的意义关系看成语法关系。就此刘先生提出应严格区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就不存在语法意义。刘先生还将语义关系下分为三个次层面——相互毗连组合式层面,绕心式层面和应合式层面。绕心式层面又分为活动意心、性状意心、事物意心和命题意心四类。

刘先生独特新颖的观点和另辟蹊径的研究方法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师生们纷纷请教提问,刘先生都热心地给予解答。

## 《高中文言文评注直译》出版

由本中心方一新、张涌泉、王云路教授担纲撰写的《高中文言文评注直译》,本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及浙江古籍出版社共同出版。

该书的出版,首先是出于对时下质量不齐、错误时见的中学文言文辅导书、参考书充斥于市误导学生的忧虑,同时这也是中心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的工作之一。

该书共六册,即高一上下册、高二上下册、高三上下册,本月先行出版的为高一(上)、高二(上)、高三(上)三册。体例上,该书分“课文译注”、“内容赏析”、“重点提示”、“课后演练”、“扩展阅读”等五部分。

## 古汉语古文献资料中心编目工作完成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所属古汉语古文献资料中心的编目工作已正式完成。该编目工作自2002年10月中旬开始,经过不断调整、试用,即日起,本中心的图书已实现计算机联机检索,检索地址:<http://10.23.71.103/main1.asp.htm>。

古汉语古文献资料中心拥有各类图书6万多册,藏书之富,居全国同类机构前列。这些图书是我校相关专业的几代学者辛苦经营积累起来的,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古汉语、古文献方面的资料相当齐全,具有很高的文献资料价值。但由于这种累积形的特点,这些图书分类编目不一,排列杂乱,查找困难,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流通和使用。为加强这些图书资料的利用率,方便师生使用,中心领导痛下决心,决定对所有图书重新进行分类编目。这一工作得到了学校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并派专人在业务方面给予具体的指导。此次编目以现代化、信息化为原则,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分类依据,把所有相关数据录入电脑,以实行图书资料的计算机管理。录入的书籍信息包括书名刊名、作者、出版者、版本等,读者可以通过书名刊名、作者、分类号等多种途径检索到所需图书,书籍的借还也实现了电脑操作。

为做好这次编目工作,本中心投入巨资购置编目所需的软件系统、配套设备及支付其他相关的费用。参与编目工作的除资料室人员外,还有99级文献专业的十多位同学,他们以勤工俭学的形式承担了大量工作,为做好这次图书资料编目工作出了力。

### 方一新、张涌泉、王云路

## 出席第三届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学术研讨会

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等单位主办、浙江教育学院承办的第三届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学术研讨会11月8日至10日在杭州举行。本中心方一新、张涌泉、王云路应邀参加会议,张涌泉教授代表浙江省语言学会在开幕式上致辞。

##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十二次年会在台州召开

浙江省语言学会第十二次年会于2003年11月29日至30日在浙江台州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台州学院承办，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协办。浙江来自全省各地语言文字以及语言文字教学的会员共85人参加了会议，提交论文71篇。会议就汉语语法、训诂、修辞以、音韵、方言以及语文教学等方面的论文作了深入交流。会议还进行了理事会换届选举，与会代表通过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产生了以张涌泉为会长的第七届理事会。

## 陈东辉副教授参加“中国藏书文化学术研讨会”

作为“首届天一阁中国藏书文化节”重要活动之一的“中国藏书文化学术研讨会”，于12月8—9日在宁波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6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新夏、傅璇琮等著名学者。本中心副教授陈东辉博士应邀参加了会议，并作大会发言。他提交的论文《清代江浙地区学术昌盛与私家藏书兴旺之关系》，已收入会前出版的论文集《中国藏书文化研究》。

## 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电子期刊编辑培训会在昆明召开

12月9—11日，国家教育部委托云南大学在昆明主办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电子期刊编辑、通讯员培训会。会议期间，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叶继元教授、博导讲授了《期刊编辑业务知识》，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吴向东教授讲授了《CSSCI对期刊论文及文后参考文献规范化的几点要求》，中国人民大学社科网陈健介绍了《期刊编辑工作流程》。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重点高校的人文社科基地和各社科处的代表146人。